## 瑜伽師地論

# 《攝釋分、異門、調伏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D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攝釋分》是指導如何解釋經典的一本重要著作,由無著菩薩編著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編在第81-82卷,也編入《顯揚聖教論》中。《瑜伽師地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30冊,編號是No.1579。《攝釋分》也解釋了《阿含經》的一些重要術語,值得參考。

《攝異門分》是解釋《阿含經》中佛法術語的一本原始而重要的著作,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它也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編在第83和84卷。《攝異門分》內分白品、黑品。白品有四頌四十二門;黑品有一頌九門。共有五十一門。

《攝事分》也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分成契經事、調伏事、本母事三事。《**攝事分‧調伏事**》和《**攝事分‧本母事**》是分別解釋「律」和「論」的重要本母,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99-100 卷。

以上三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 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 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攝釋分》是指導如何解釋經典的一本重要著作,由無著菩薩編著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編在第81-82卷,也編入《顯揚聖教論》中。《瑜伽師地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30冊,編號是No.1579。此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攝釋分》也解釋了《阿含經》的一些重要術語,值得參考。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 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 都用括號〔〕標出。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攝異門分》是解釋《阿含經》中佛法術語的一本原始而重要的著作,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編在第83和84卷,此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30冊,編號是No.1579。此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攝異門分》內分白品、黑品。白品有四頌四十二門;黑品有一頌九門。共有五十一門。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的五十一門依次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韓清淨的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攝事分》分成契經事、調伏事、本母事三事,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此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30冊,編號是No.1579。此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攝事分·調伏事》和《攝事分·本母事》是分別解釋「律」和「論」的重要本母,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99-100 卷。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 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 都用括號〔〕標出。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 目錄

## (科判摘要)

## 〈攝釋分〉

| 體門                   | 01  |
|----------------------|-----|
| 釋門                   | 01  |
| 文門                   |     |
| 義門                   | 09  |
| 法門                   | 18  |
| 等起門                  | 20  |
| 義門                   |     |
| 釋難門                  |     |
| 次第門                  |     |
| 師門                   |     |
| 說眾門                  |     |
| 聽門                   |     |
| 讚佛略廣門                |     |
| 學勝利門                 |     |
| <del>1</del> 加7/11 1 |     |
| 〈攝異門分〉               |     |
| 白品第一頌                | 55  |
| 自品第二頌                |     |
| 自品第三頌                |     |
| 白品第四頌                |     |
| 黑品一頌                 |     |
| <u> </u>             | 109 |
| 〈攝事分・調伏事〉            |     |
|                      |     |
| 庚一、〔利門〕<br>東二、〔取則〕   |     |
| 庚二、〔聚門〕              |     |
| 庚三、[攝門]              |     |
| 庚四、〔隨行門〕             | 4() |

| 庚五、〔逆順門〕146庚六、〔能寂靜門〕153庚七、〔遍知門〕161庚八、〔信不信門〕168庚九、〔力等門〕170  |
|--|
| 〈攝事分・本母事〉  |
| 庚一、略序與廣辯 子一、略序   一、「染淨門」 175   二、「五事門」 176   子二、廣辯 177   二、「界地門」 180   三、「時分門」 180   四、「方所門」 181   五、「相續門」 181   七、「品分門」 181   七、「品分門」 181   八、「道理門」 185   庚二、總攝一切 185   一、「聚相攝等門」 185 |
| 二、〔成就等門〕   |
| 五、〔廣說地等門〕189   |

## 《攝釋分並科判》

《瑜伽師地論》卷 81-82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攝釋分》論文,並標出 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如是已說《攝決擇》。云何《攝釋》?

丙一嗢柁南標(十四門)

總唱柁南曰:

體、釋、文、義;

法、起、義、難、次;

師、說眾、聽、讚佛略廣、學勝利。

丙二長行釋(分二)

丁一略標列(分二)

戊一〔體門〕

云何為體?

為《契經》體,略有二種:

一文,二義。

文是所依,義是能依。

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戊二〔釋門〕

云何為釋?

謂略有五:

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難,五者次第。 丁二廣別釋(分二) 戊一體攝(分二) 己一〔文門〕(分四) 庚一徵

云何為文?

庚二標

謂有六種。

庚三列

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庚四釋(分三)

辛一別相(分四)

壬一〔名身、句身、字身〕(分二) 癸一釋差別(分三) 子一名身(分二)

丑一標體性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丑二辨種類(分二) 寅一標列

此復略說有十二種:

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 隨德名,六者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 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二者廣名。

寅二隨釋(分十二)

卯一假立名

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 卯二實事名

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卯三同類相應名

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卯四異類相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 卯五隨德名 隨德名者, 謂變礙故名色, 領納故名受, 發光故名日, 如是等名。

卯六假說名

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

卯七同所了名

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

卯八非同所了名

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卯九顯名

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卯十不顯名

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弭茶明咒等。

卯十一略名

略名者,謂一字名。

卯十二廣名

廣名者,謂多字名。

子二句身(分二)

丑一標體性

开二辨種類(分二)

寅一標列

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丑二辨種類 (分二)

寅一標列

此復六種:

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摽句, 六者釋句。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不圓滿句、圓滿句(分二)

辰一標相

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

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

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

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

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

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卯二所成句、能成句(分二)

辰一標相

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

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

辰二例說

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

前是所成,即所成句;

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卯三標句、釋句

標句者,如言:善性。

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子三字身

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癸二總料簡(分三)

子一辨寬狹

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 若唯一字則不成句。

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子二明施設(分三)

丑一出所為

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

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

丑二辨彼義(分三)

寅一名義(分二)

卯一問

問: 名是何義?

卯二答(分三) 辰一令共了知 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

辰二令意作相

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

辰三由言呼召

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

寅二句義

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

寅三文義

丑三釋經說(分二)

寅一舉異名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

寅二釋差別(分三)

卯一增語、增語路

此中,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增語。

路者,謂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

卯二詞、彼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

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摽、若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

卯三施設、彼路

施設者,謂一一分別施設;

建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

寅三隨難釋

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子三辨依處

又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

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 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

壬二語(分二)

癸一略標列

語者,當知略具八分:

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癸二隨別釋(分二)

子一八支成就攝(分二)

开一辨相(分八)

寅一先首語

先首語者, 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寅二美妙語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寅三顯了語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寅四易解語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寅五樂聞語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寅六無依語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己故。

寅七不違逆語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寅八無邊語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丑二顯德(分二)

寅一標

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

寅二配

- 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
- 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
- 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子二語句圓滿攝(分八)

丑一相應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升二助伴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开三隨順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丑四清徹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丑五清淨資助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开六相稱

相稱者,如眾會故。

丑七應順

應順者,稱法故,引義故,順持故。

开八常委分資糧

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恒常所作故,名常委。

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干三行相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 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 行相。

壬四機請(分二)

癸一略標相

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

癸二廣差別(分二)

子一種標

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子二別列(分七)

丑一由根差別

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

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丑二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故,成七種:

謂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

丑三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故,成二種:

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

丑四由願差別

由願差別故,成三種:

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

升五由可救、不可救差別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

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

开六由加行差别

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

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

升七由種類差別

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

一者人,二者非人。

辛二總顯義(分二)

壬一標四相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

壬二釋差別(分四)

癸一所說相

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為後。

癸二所為相

二所為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癸三能說相

三能說相,謂語。

癸四說者相

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辛三結名文

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 己二〔義門〕(分三)

庚一徵

云何為義?

庚二釋(分二) 辛一長行(分二) 干一略標列

#### 當知略有十種:

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

壬二隨別釋(分八) 癸一地義(分二) 子一略

#### 地義者,略有五地:

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子二廣

#### 又廣分別有十七地:

謂「五識身地」為初,「無餘依地」為後。

癸二相義(分二) 子一略辨(分三) 丑一初五相

### 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

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 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

丑二次五相

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 者清淨相。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

> 丑三後五相(分二) 寅一標列

#### 復有五相:

一者所詮相,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 著相。

#### 寅二隨釋(分五)

卯一所詮相

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

卯二能詮相(分二)

辰一出體性

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 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

### 辰二舉異名

此遍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遍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 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 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卯三此二相應相

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卯四執著相

執著相者,調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遍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卯五不執著相

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子二廣指

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癸三作意等義(分二)

子一別辨觀門(分五)

丑一七作意

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即了相等。

如前《聲聞地》已說。

丑二十智

復有十智:

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 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

此亦如前《聲聞地》辯。

丑三六識身

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

#### 开四九遍知

#### 復有九種遍知:

- 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
- 二者、色無色界緊見苦集所斷斷遍知;
- 三者、欲界繋見滅所斷斷遍知;
- 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
- 五者、欲界繋見道所斷斷遍知;
- 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
- 七者、順下分結斷遍知;
- 八者、色貪盡遍知;
- 九者、無色貪盡遍知。
- 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丑五三解脫門

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

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子二總結觀法

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

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癸四依處義(分三)

子一略標列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

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子二隨別釋(分三)

丑一事依處(分四)

寅一標列

事依處者,復有三種:

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寅二別廣(分二)

卯一辨種類(分三)

辰一根本事依處

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

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

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

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苦行,六者非苦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

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

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卯二別辨相(分三)

辰一根本事依處攝(分六)

巳一善趣

此中,善趣者,謂人、天。

巳二惡趣

惡趣者,謂諸惡趣。

巳三退墮(分三)

午一標列

退墮者,復有二種:

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

午二隨釋(分二) 未一不方他

初謂自然壽命退減,如壽命退減。

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退減,當知亦爾。

未二方他

方他者,謂族姓退減,自在增上退減,薄小宗葉,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名為退墮。

巳四昇進

與此相違, 隨其所應, 名為昇進。

巳五生死

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巳六涅槃

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攝(分十二)

巴一欲行

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巳二離行

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巳三善行

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

巳四不善行

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巳五苦行

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巳六非苦行

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

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 受用衣服等事。

巳七順退分行

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

巳八順進分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如《鸚鵡經》說。

巳九雜染行(分二)

午一出三種

雜染行者,略有三種:

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

午二廣九句(分二)

未一標列

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 煩惱雜染有四句,即四顛倒。

流轉雜染有二句, 謂無明及有愛。

未二釋由(分三)

申一顯業因

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

申二顯煩惱因

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

申三顯流轉因

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巳十清淨行(分二)

午一略標

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

午二配釋

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

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 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脩地及究竟地。。

巳十一自義行

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 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巳十二他義行

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為欲利益無量眾生,為欲安樂無量眾 生,乃至廣說。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攝(分二)

巳一釋漸次(分五)

午一令離欲

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午二示現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午三教導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

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

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午四讚勵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今於彼事,堪有勢力。

#### 午五慶喜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巳二辨作業(分三)

午一初二種(分三)

未一令離欲不示現

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

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

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

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

未二示現不令離欲

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

未三令離欲亦示現

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午二次二種

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午三後一種(分二)

未一令他勝利

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

- 一者、令彼於己所證,其心決定;
- 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
- 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

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

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

未二自得勝利

若有補特伽羅慶他善事,當知造作增長,能感悅意天生之業,若命終已,隨彼彼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一切境界無不悅意。

寅三料簡(分六)

卯一欲行、離行

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為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 非法攝受諸欲。

離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

卯二善行、不善行

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

不善行能感惡趣。

卯三苦行、非苦行

苦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

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

卯四順退分行、順進分行

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墮昇進。

卯五雜染行、清淨行

雜染行,能感生死。

清淨行能證涅槃。

卯六自義行、他義行

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寅四總結

如是三事中,根本事有六種,謂初善趣乃至涅槃為後。

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

悲愍他事有五種,謂由五種悲愍眾生。

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乃至慶喜。

丑二時依處

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

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丑三補特伽羅依處

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軟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 子三總結名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癸五過患義

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六勝利義

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七所治、能治義(分二)

子一辨義

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

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

子二舉例

如, 貪是所治, 不淨為能治;

瞋是所治,慈為能治。

如是等盡當知。

癸八略義、廣義(分三)

子一約法類辨

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

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

子二約諸經辨

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

子三約名義辨(分二)

丑一廣差別(分二)

寅一舉略

復次,有二種略義:

一者名略,二者義略。

寅二例廣

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

一有名廣,二者義廣。

丑二例經言(分二) 寅一舉經 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

#### 寅二顯義

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

於「伽他」中,義廣文略。

辛二嗢柁南

為攝十義故,說中間嗢柁南曰:

諸地相作意,依處德非德,所對治能治,廣略義應知。

庚三結

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 若具、不具,既自求已,應為他說。

戊二釋攝 (分二)

己一結前建立

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

己二廣辨釋經(分二)

庚一由五相釋經(分三)

辛一正所說相(分二)

壬一略標列

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

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 次第。

壬二隨別釋(分五)

癸一〔法門〕(分二)

子一標十二種

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子二別辨一一(分二)

丑一契經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丑二應頌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他,又略摽所說不了義經。

丑三記別

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摽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

开四諷頌

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升五自說(分二)

寅一無請而說

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為令弟子得勝解故。

寅二自然而說

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官說。

#### 丑六緣起(分三)

寅一有請而說

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 說法要。

寅二毗奈耶說

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

寅三有所依說

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 是語。

丑七譬喻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丑八本事

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丑九本生

本生者,謂言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

丑十方廣(分二)

寅一出體

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 佛法,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

寅二釋名

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

#### 丑十一未曾有法

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

丑十二論議(分二) 寅一出聖說(分二) 卯一釋名摩怛理迦(分二) 辰一世尊自說

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竅摩呾理迦;

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呾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辰二聖弟子說

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摩呾理迦。

卯二釋名阿毘達磨(分三) 辰一由循環研覆

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毘達磨。

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呾理迦,當知《經》中,循環研竅 諸法體相,亦復如是。

辰二由正建立

又如諸字,若無摩呾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

辰三由無雜亂

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毘達磨。

寅二所餘

又即依此摩呾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癸二〔**等起門**〕

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 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為令離欲乃至慶喜。

癸三〔**義門**〕(分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說等起,次應說義。

子二總別辨釋(分二)

#### 丑一標列二種

義者, 略有二種:

一者總義,二者別義。

丑二別釋其相(分二) 寅一總義相(分二)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總義:

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三者行故,四者果故。 卯二隨別廣

行復二種:

一者邪行,二者正行。

果亦二種:

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寅二別義相(分二)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別義:

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

卯二隨別廣(分二)

辰一訓釋言詞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

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辰二義門差別(分三)

巳一標

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

巳二列

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 者補特伽羅差別故。

> 巴三釋(分五) 午一自性差別

此中,自性差別者:

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

受自性有三受差别;

想自性有六想差别;

行自性有三行差别;

識自性有六識差別。

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午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

午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 謂過去時差別故, 未來時差別故, 現在時差別故。

午四位差別

位差别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

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 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 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 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

午五補特伽羅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癸四〔釋難門〕(分二)

子一略標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出難相(分三)

寅一標五相

當知此難略由五相:

寅二別列釋(分五)

卯一不了義難

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

卯二語相違難

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

卯三道理相違難

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

#### 卯四不決定顯示難

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

卯五究竟非現見難

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常恒、無 有變易,如是正住?

寅三結應知

如是等類,難相應知。

丑二釋隨應(分二)

寅一正釋五難(分二)

卯一標

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

卯二釋(分三)

辰一於不了義難

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了。

辰二於語相違難等(分二)

巳一舉語相違難

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

巳二例不決定顯示難等

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

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

辰三於道理相違難(分二)

巳一標方便

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

巳二隨難釋

所謂此言或為增果,或為增因。

寅二應設四記(分二)

卯一總標

又於釋難,應設四記。

卯二列釋(分四)

#### 辰一一相記

一者、一向記,謂為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

辰二分別記

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辰三反問記

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

辰四默置記(分二)

巳一約四因緣辨

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 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

巳二約二諦理辨(分二)

午一標名

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

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為置記。

午二釋義(分二)

未一明勝義

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

未二明世俗

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 後是有、無等。

癸五〔**次第門**〕(分二)

子一略標列

次第者, 略有三種:

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

子二隨別釋(分二)

丑一引教言(分二)

寅一標

為欲顯示此三次第,略引聖教。

寅二釋(分三)

卯一圓滿次第

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為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 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

卯二解釋次第

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 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

卯三能成次第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 此言顯示能成次第。

> 丑二辨說句(分二) 寅一圓滿次第(分二) 卯一舉三受

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

卯二例四諦

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

寅二能成次第等(分二)

卯一舉能成次第

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 卯二例解釋次立

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辛二能善說相(分二)

王一別釋〔師〕、〔說眾〕、〔聽〕、〔讚佛略廣〕(分四)

癸一〔師門〕(分二)

子一略標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

子二列釋 (分十)

丑一善於法義

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

丑二能廣宣說

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

丑三具足無畏

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剎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 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丑四言詞善巧(分二)

寅一標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眾說法故。

寅二釋(分二)

卯一語工圓滿

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

卯二八支成就

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

丑五善方便說

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

丑六具足成就法隨法行

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 故。

#### 丑七威儀具足

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

丑八勇猛精進

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

丑九無有厭倦

九者、無有厭倦,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开十具足忍力

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蔑不生忿感,乃至廣 說。

癸二〔說眾門〕(分四)

子一標

說眾者,謂處五眾,宣八種言。

子二徵

何等為八?

#### 子三列(分二)

#### 丑一八言

一者可喜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 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

丑二五眾

#### 五眾者:

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

子四釋 (分二)

丑一宣八言(分八)

寅一可喜樂言

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

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寅二善開發言

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麤顯故,辯麤顯義令深隱故。

寅三善釋難言

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

寅四善分析言

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

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寅五善順入言

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寅六引餘證言

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寅七勝辨才言

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寅八隨宗趣言

隨宗趣言者,依摩呾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 理解釋。

丑二處五眾 (分三)

寅一處在家眾

復次,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

進修故。

寅二處出家眾

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

寅三處餘三眾

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 今處中信,今生淨信故。

癸三〔聽門〕(分三)

子一標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子二徵

云何安處?

子三釋(分二)

丑一標十種

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开二别列相(分十)

寅一一因(分二)

卯一總標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卯二料簡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寅二二因(分二)

卯一善建立

二因者, 調善建立一切法故;

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卯二有勝果

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

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寅三三因(分二)

卯一舉三事

三因者:

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

得善趣故;

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卯二結證得

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寅四四因

#### 四因者:

- 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
- 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 若捨、若受;
- 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

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 速證涅槃。

寅五五因(分二)

卯一第一義(分二)

辰一列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

有因緣;

有出離;

有依趣;

有勇猛;

有神變。

辰二指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卯二第二義(分二)

辰一列

復有五因:

謂我當聞所未聞!

我當聞已研究!

我當除斷疑網!

我當棄背諸見!

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

辰二釋

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

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

次二種顯思所成慧;

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 寅六六因

#### 六因者:

- 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 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
- 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
- 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
- 四、善順正儀;
- 五、易可了見;
- 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寅七七因

七因者, 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

我當知法、知義,乃欲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 寅八八因

### 八因者:

- 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
- 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
- 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
- 四、初善故;
- 五、中善故;
- 六、後善故;
- 七、感現樂果故;
- 八、引後樂果故。

寅九九因

九因者, 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

- 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
- 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
- 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

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

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

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

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

八、解脫一切貪愛買故;

九、能度無始牛死曠野稠林行故。

諸牢獄中, 牛死牢獄最為第一, 是故先說。

### 寅十十因

#### 十因者:

- 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
- 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感,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 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
- 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 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

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

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

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 果最勝資糧。

八、能引攝獨覺資糧。

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癸四〔讚佛略廣門〕(分二)

子一標二種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讚有二種:

一、略;

二、廣。

子二別顯相(分二)

#### 丑一略讚佛二

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

一者、妙色;

二者、靜寂;

三者、勝智;

四者、正行;

五者、威德。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妙色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辰二寂靜

靜寂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

辰三勝智

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

辰四正行

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

辰五威德

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寅二由六種相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

謂功德圓滿故;

離垢染故;

無濁穢故;

無與等故;

唯利有情以為業故;

於此業用有堪能故。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

丑二廣讚佛(分十四)

寅一無邊名稱等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

諦故,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寅二兩足中尊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為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 寅三為哀愍者等

如是,為哀愍者,為大悲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寅四為眼、為智等

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 寅万知中道者等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導者。

#### 寅六人中師子等

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

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

是人中持御,眾上首故。

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

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

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眾人故。

是人中最上,戒正行智勝威德等映眾人故。

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

寅七無等者等

如是,是無等者,無與等故。

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者故。

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為最上故。

是大仙王,戒耆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道故。

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

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

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

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

寅八如來、應、正等覺等

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

寅九善調者等

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

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

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

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

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

拔毒箭者,拔愛箭故。

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

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

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

無杻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 大常住者。

寅十阿羅漢,諸漏永盡等

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

寅十一永斷五支等

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

寅十二善知法者等

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

寅十三大沙門等(分二)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 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眾生尊。

卯二隨難釋(分三)

辰一離垢

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

辰二無垢

無垢者,所知障斷故。

又永拔習氣故, 名無垢。

辰三勝觀

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

寅十四一切種善清淨者等(分二)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

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

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

卯二釋大悲(分二)

辰一長時積集

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

辰二遍一切轉

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壬二總結略義(分二)

癸一明漸次

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

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 法;

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

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

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又應先讚大師功德。

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癸二〔學勝利〕

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

- 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
- 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

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

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

万、能牛起無量功德。

辛三〔學勝利門〕:例釋契經(分二)

壬一體攝(分三)

癸一標舉經說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

當知此經,文、義為體。

癸二隨釋文義(分二)

子一文(分二)

丑一舉初句(分二)

寅一引經言

文者,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寅二明所攝(分二)

卯一別列(分四)

辰一攝名等

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

辰二攝行相

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

辰三攝機請

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則攝機請。

辰四攝於語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

卯二總結

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

丑二例餘句

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子二義(分七)

丑一地義攝(分三)

寅一標說

義者,謂地義中:

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

寅二別配

《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

「慧為上首」者,是加行地。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

寅三總結

是名地義。

丑二相義攝(分二) 寅一配

於相義中:

「學勝利」者,是戒自相。

「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

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唯慧自體,是慧自相;

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

「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麤重,是解脫自相。

「念為增上」者,是念自相。

寅二結

是名相義。

丑三作意等義攝(分二) 寅一舉作意(分二) 卯一簡不攝

作意義中:

「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

卯二別配攝

「慧為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

寅二例智等

「解脫堅固」者,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

「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

是名作意義。

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

丑四依處義攝(分二)

### 寅一辨(分三)

### 卯一事依處攝(分二)

辰一標清淨行

依處義中:

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喜。

辰二通善等行

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

卯二補特伽羅依處攝(分二)

辰一出家補特伽羅

出家補特伽羅,是補特伽羅依處。

辰二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應當慶喜。

卯三時依處攝(分二)

辰一應慶喜

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已證得故、正證得故。

辰二應示現等

於現在時,起於示現。

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

寅二結

是名依處義。

升五勝利過患義攝(分二)

寅一勝利

勝利義中:

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寅二過患

過患義中:

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

丑六所治、能治義攝(分二)

寅一第一義

所治義中:

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

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

寅二第二義

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

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丑七略廣義攝

於略義中:

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此略舉宗,名為略義。 當知即分別,此名為廣義。

是名略、廣義。

癸三結無過增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二釋攝(分五)

癸一法

復次,於解釋中:

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

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癸二等起(分二)

子一釋(分二)

丑一標當說

等起者, 調應當說依止處所。

丑二釋所為(分二)

寅一總明悲愍 (分二)

卯一顯自智力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

卯二顯利益他

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為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寅二別辨事(分二)

卯一令離欲等(分三)

辰一標苾芻體

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 辰二別辨四種(分三)

### 巳一配學勝利

此中,《經》言:「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巳二配慧為上首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虚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巳三配解脫堅固等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辰三隨釋後二

所以者何?

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勉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

若有遠離前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

卯二讚勵所攝(分二)

辰一總標

又為於下劣牛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

辰二別辨

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咒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

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

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

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

子二結

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癸三義 (分二)

子一總義攝(分三)

丑一標經說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丑二顯彼義(分二)

寅一正行攝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

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

寅二正行果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丑三隨難釋

此中,信、欲為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

子二別義攝(分二)

丑一住學勝利(分四)

寅一學(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 於別義中:

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分二)

辰一釋得名

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

又為靜寂及為清涼, 進習除滅, 故名為學。

辰二指方便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

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

卯四義門差別(分二)

辰一舉學勝利(分五)

巳一自性差別

### 義門差別中:

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一百五十學處。

巳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 巳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巳四位差別(分二)

午一辨万

#### 未一約三類辨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未成熟者,是下位;

正成熟者,是中位;

已成熟者,是上位。

未二約三受辨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

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

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未三約三行性辨

又「學勝利」皆是善位,非不善位,非無記位。

未四約三慧辨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

若思惟者是名思位;

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未开約三學辨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 唯是增上戒位;

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午二結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巳五補特伽羅差別(分二)

午一辨(分五)

未一標出家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

未二辨根行

或是純根,或是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

未三簡餘乘(分二)

申一標

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

申二釋

由彼獨覺,別覺悟故;

菩薩解脫為堅固故。

不說共住修學勝利。

### 未四簡無姓等

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為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

未五簡天趣

唯人非天。

午二結

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辰二例餘三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為上首性,於解脫堅固性,於念為增上性,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五種差別。

寅二勝利(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寅三苾芻(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 苾芻者, 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 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調剎帝利等差別故,上族下族差別故,少中老年差別故,

當知是門差別。

寅四住(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卯三訓釋言詞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為住,此是訓詞。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丑二慧、解脫、念(分三)

寅一慧(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

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

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寅二解脫(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謂麤重永害,煩惱永斷。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

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 卯四義門差別(分二)

辰一列七種

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

辰二指五相

如是等類,義門差別,如前應知。

寅三念(分四)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是心所有法。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

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

卯四義門差別(分二)

辰一舉種種

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 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

辰二指五相

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

癸四釋難 (分四)

子一釋未了義難(分四)

丑一住學勝利

復次,於釋難中:

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丑二慧為上首

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丑三解脫堅固

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

开四念為增上

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

子二釋異說相違難(分二)

丑一次第相違(分二)

寅一問

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

寅二答(分二)

卯一略顯義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

卯二舉說成

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

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 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丑二具闕相違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

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子三釋道理相違難(分二)

丑一說住勝利(分二)

寅一問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寅二答(分二)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

卯二顯易可悟入

又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

勝利。

### 丑二說住上首(分二) 寅一問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為殊勝,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 住解脫上首?

寅二答(分二)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卯二顯不共功德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

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子四釋不定顯示難 (分二)

丑一明總標(分二)

寅一問答初句(分二)

卯一總問答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

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

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卯二別問答(分二)

辰一問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十種勝利(分二)

午一別辨(分十)

未一攝受於僧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未二令僧精懇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未三令僧安樂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未四未信令信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未五已信令僧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未六難調令調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未七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今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未八防現法漏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未九害後法漏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未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等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午二略攝(分三)

未一標開合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

未二徵三種

何等為三?

未三別列釋(分二)

申一列

- 一者、令僧無染污住;
- 二者、令僧得安樂住;
- 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申二釋(分二) 酉一初九句(分二)

戌一標七隨護

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污住及安樂住。

戌二別列七種

七種隨護者:

一、敬養隨護;

- 二、自苦行隨護;
- 三、資財乏少隨護;
- 四、展轉相觸隨護;
- 五、心追變隨護;
- 六、煩惱纏隨護;
- 七、邪願隨護。

酉二後一句

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巳二常守尸羅等(分五)

午一常守尸羅

云何常守尸羅?

謂不棄捨學處故。

午二堅守尸羅

云何堅守尸羅?

謂不毀犯學處故。

午三常作

云何常作?

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午四常轉

云何常轉?

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午五受學學處

云何受學學處?

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寅二兼釋餘句(分三)

卯一慧為上首句

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

卯二解脫堅固句

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 世間聖智果故。

## 卯三念為增上句(分三) 辰一明正念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

我尸羅蘊為圓滿不?

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

我於解脫為善證不?

辰二顯增上

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

辰三辨種類

又此正念,略有三種:

謂或因說法故;

或依教授故;

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丑二明說依(分四)

寅一戒攝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

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

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寅二慧攝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

說住慧上首?

答: 具依三慧。

寅三解脫攝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 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

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寅四念攝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

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 癸五次第(分三)

子一圓滿次第(分三)

丑一標所應

復次,於次第中,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 作意思惟。

丑二釋所由

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

由無悔等,漸次生定;

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

丑三結得名

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子二能成次第(分二)

丑一第一義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 堅固。

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

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

丑二第二義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子三解釋次第(分三)

丑一略釋(分三)

寅一能說相(分三)

卯一能教誡

解釋次第者:

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

卯二能化導

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卯三能摧滅

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寅二所為相(分二)

卯一標義

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卯二釋難

問:何因緣故,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

答: 中聲聞眾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直實子故。

寅三所說相(分二)

卯一法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卯二學處

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

丑二廣辨(分二)

寅一約大師辨(分四)

卯一大悲普覆(分二)

長一別釋

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恒住慈等諸無量故。

**具大悲**者, 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

**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

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

恒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剎帝利等族姓說。

轉增廣者,即依如是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

**乃至為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

辰二結顯

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

卯二正善說法 (分五)

辰一正善開示

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辰二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

辰三令利益

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

#### 辰四令安樂

**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 辰五令利益、安樂(分三) 巳一由心學、慧學

### 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

調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 能饒益故,名為安樂。

巳二由戒學

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 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

巳三由三學

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

卯三慧善觀察(分二)

辰一標所觀察

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

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 慧學說。

辰二釋善因緣

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

- 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
- 二者、無倒正覺悟故。

卯四善證解脫(分二)

辰一標證得

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

辰二釋因緣

由二因緣名「善證得」:

- 一者、到究竟故;
- 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

寅二約聲聞辨(分三)

卯一尸羅不圓滿

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

修習諸定地戒。

卯二不善觀諸法

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

卯三不善證解脫

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

开三結說

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庚二由六相釋經(分二)

辛一出種類(分三)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干二列

- 一者、遍知事故;
- 二者、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
- 三者、受學善行故;

四者、由如病等行智遍知通達故;

五者、由彼果故;

六者、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

壬三結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

辛二隨難釋 (分三)

壬一事

此中,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

壬二彼果

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解脫及遍解脫。

壬三自他領受彼果

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等〕。

丁三總結攝

如是等類,名《攝釋分》。

\*\*\*\*\*\*\*\*

# 《攝異門分並科判》

《瑜伽師地論》卷 83-84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玄奘法師所譯《瑜伽師地論·攝異門分》 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雙引號〔〕標出。

# 總頌

如是已說《攝釋》。云何《攝異門》?

總嗢柁南曰:

白品與黑品,異門等宣說,為開悟義覺,略總頌應知。

# 白品第一頌

### 別嗢柁南曰:

- 【1】師【2】第一【3】〔智慧〕,
- 【4】四種善說等。
- 【5】亦有因緣等,
- 【6】施【7】戒【8】道廣說。
- 【1】師門(分二)

辛一所歸依攝(分二)

壬一〔師〕差別(分七)

癸一大師、紹師、襲師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

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

言襲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癸二[立聖教者、傳聖教者、隨聖教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紹師即是傳聖教者。襲師即是隨聖教者。

癸三能說者、傳說者、隨說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癸四能獎者、勝獎者、至獎者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

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

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癸五能導者、勝導者、至導者(分二)

子一標得名

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

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子二隨難釋

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

癸六〔軌範、第二伴、善友、知識〕

誓許為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

名第二伴, 隨轉伴故。

名為善友,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為知識。

癸七憐愍者、有恩者

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

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壬二功德差別(分四)

癸一義利、樂義利

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

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癸二利益、樂利益

言利益者,名為善行。

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癸三安樂、樂安樂

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

樂為此故,名樂安樂。

癸四樂安隱、樂相應安隱

依現法樂,名樂安隱。

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

辛二能歸依攝(分三)

壬一信漸次(分四)

癸一信順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癸二信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癸三淨信

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 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癸四信述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恒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壬二精進漸次(分十三)

癸一欲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癸二精推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癸三策勵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癸四剛決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癸万超越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癸六威勢

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癸七奮發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勤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勤精進。

癸八勇銳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癸九勇悍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癸十難制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癸十一無喜足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癸十二勵心

言勵心者, 調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 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癸十三常恒

言常恒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軛。

壬三正行漸次(分十四)

癸一正信

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癸二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恒常發起善法修習。

癸三瑜伽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癸四思惟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癸五憶念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 念。

癸六尋思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癸七智

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癸八解(〔般若〕)

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癸九〔得慧〕

所言〔得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癸十觀察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癸十一梵行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癸十二 [三十七菩提分法]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

癸十三 [奢摩他、毘缽舍那、修身念]

彼由三處之所攝受,謂由奢摩他故、由毘缽舍那故、由修身念故。如其 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癸十四〔信、念〕

此中信、念,俱通二品。

### 【2】第一門(分二)

辛一約訓釋言詞辨(分三)

壬一第一義(分五)

癸一第一

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癸二尊

亦稱為尊,他義行故。

癸三勝

亦稱為勝,俱義行故。

癸四上

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

癸五無上

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

#### 干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

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

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

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

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壬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辛二約品類差別(分二)

干一別出品類(分三)

癸一由蠢動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

二足有情者,謂人等。

四足有情者,如牛等。

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癸二由依止

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

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癸三由心

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調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

壬二結顯第一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

#### 【3】[智慧]門(分二十二)

辛一〔能得慧、生長增益廣大慧、清淨慧〕

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

牛長、增益、廣大慧者, 謂軟、中、上品增維差別。

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辛二成辦慧、圓滿慧、無退慧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

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

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辛三捷慧、速慧、利慧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辛四出慧、決擇慧、甚深慧(分三)

芸一出慧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壬二決擇慧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壬三甚深慧(分二)

癸一標義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

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癸二料簡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

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辛五大慧、廣慧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辛六無等慧、慧寶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

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辛七慧眼、慧明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辛八慧光、慧曜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

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辛九慧燈、慧炬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辛十慧照、慧無闇

言慧照者, 調於彼彼所有諸法, 以其妙慧能善了知, 雖善了知, 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辛十一慧根、慧力

其慧根者, 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 屈慧。

辛十二慧財、慧寶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

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辛十三慧劍、慧刀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辛十四慧杖、慧轡、慧無墮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辛十五慧垣墻、慧階陛、慧堂殿(分二)

壬一第一義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遮止一切煩惱門故〕)。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壬二第二義

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

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

辛十六正見、有學慧、無學慧(分三)

干一正見

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壬二有學慧(分二)

癸一通異生

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癸二唯三聖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壬三無學慧

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 菩提所攝。

辛十七界智、非一界智、種種界智

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

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

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故。

辛十八微細、審悉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

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辛十九聰明、叡哲(分二)

壬一第一義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壬二第二義

或復翻此。

辛二十眼、智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

智者,能取不現事故。

辛二十一明、覺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辛二十二義行、法行、善行、調柔行

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

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

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

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 【4】四種善說門(分二)

辛一別列句(分四)

壬一文義圓滿(分二)

癸一善說

復次,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癸二善覺

言善覺者, 調能善現等覺義故。

壬二果圓滿 (分二)

癸一出離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癸二趣等覺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壬三行圓滿(分三)

癸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癸二有窣堵波

有窣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癸三有依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壬四師圓滿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辛二顯四種圓滿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

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

次二句顯果圓滿。

次三句顯行圓滿。

後一句顯師圓滿。

### 【5】有因緣等門(分五)

辛一有因緣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辛二有出離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辛三有依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辛四有超越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辛五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 【6】廣說施門(分二)

辛一別列句(分六)

壬一解脫捨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干二常舒手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壬三樂棄捨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壬四祠祀施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干五捨圓滿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壬六樂分布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辛二總顯義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

#### 【7】廣說戒門(分四)

復次,廣說戒者,中嗢柁南曰:

- (1) 尸羅(2) 法(3) 殺生,(4) 具戒等廣說。
- (1) 尸羅差別(分七)

癸一尸羅、律儀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言律儀者,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癸二具足、清淨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

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癸三善、無罪

又言善者, 謂能攝受可愛果故。

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癸四無害、隨順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

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癸五隱覆、顯發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

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癸六端嚴、福田

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

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癸七無熱、無惱、無悔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

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污,不樂憂臧事故。

# (2) 法差別(分三)

癸一法、毗奈耶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

毘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癸二聖、善

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污法,令不生故。

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癸三應習、善哉

言應習者,應習近故。

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 (3) 殺生差別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 有伺地》中已說。

# (4) 具戒等差別(分二)

癸一別列事(分四)

子一戒律儀攝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 乃至廣說。

子二根律儀攝

「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

子三於食知量攝

「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 子四正知而住攝

「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

癸二指廣說

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 【8】廣說道門(分五)

復次,廣說道者,中嗢柁南曰:

- (1) 念住(2) 正斷、神足(3) 根、力,
- (4) 覺支(5) 道支,無量為後。

#### (1) 念住(分四)

癸一猛利欲、精進、策勤

為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謂為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言精進者,謂為斷除慢緩策勤諸過失故。

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惛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癸二勇悍、勇銳、不可制伏

言勇悍者,不自輕蔑故。

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

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癸三正念、正知、不放逸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

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

不放逸者,不捨善軛故。

癸四住熱光、正解、念成辦、調伏世間(分二)

子一別列句(分四)

丑一住熱光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丑二正解(正知)

言正解(〔正知〕)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丑三念成辦(正念)

念成辦([正念])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丑四調伏世間貪憂

調伏世間〔貪憂〕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子二總顯義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苾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 (2) 正斷、神足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 (3)根、力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中。 「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

# (4) 覺支(分二)

癸一指廣說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癸二別釋義(分二)

子一擇法3句

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子二釋彼相(分二)

丑一第一義(分三)

寅一簡擇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寅二最極簡擇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寅三極簡擇法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丑二第二義(分三)

寅一辨三種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

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正解了)。

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寅二隨料簡

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寅三釋差別(分三)

卯一解了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卯二等解了(下解了)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卯三近解了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 (5) 道支(分四)

癸一〔正見8句〕差別(分四)

子一點了、通達(分二)

丑一第一義

復次, 黠了者, 了知分別體故。

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 點了者,了知自相故。

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子二審察、聰叡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

聰叡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子三覺、明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

明者,謂習所得慧。

子四慧行、毗缽舍那

慧行者, 調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增上了別, 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 習慧。

毘缽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癸二〔正思惟8句〕差別(分三)

子一涉入、納受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子二推尋、極推尋、最極推尋(分二)

丑一推尋、極推尋(分二) 寅一第一義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

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寅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

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丑二最極推尋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搆尋思,極挍計故。

子三尋思、思惟、分別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

現量為依,說名思惟。

比量為依,說名分別。

癸三正語、正業、正命差別(分五)

子一厭離、遠離、隨離、還離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

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

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

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子二寂止、律儀、密護根門(分二)

丑一出漸次

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丑二別釋義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

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

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子三不作、不行、不犯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

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

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子四橋梁、船筏

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

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子五不喜樂、不違越、不異違越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

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眾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

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癸四正念、正定差別(分二)

子一念、等念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

言等念(正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子二九種心住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 白品第二頌

### 復次, 嗢柁南曰:

- 【9】智【10】宣說【11】善【12】欲,
- 【13】熾然【14】獨【15】遠塵。
- 【16】如病等【17】解釋,
- 【18】我【19】斷【20】生盡等。
- 【21】并天世眾生,【22】依等【23】〔我執〕等。

## 【9】智門(分四)

辛一智、見、覺、知

智(〔知〕)者,謂聞言說為先慧。

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覺([明])者,謂覺言說為先慧。

知(〔識〕)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辛二智、見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

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辛三明、覺、智覺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覺者,謂[知]實有義。

智覺(〔通達〕)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辛四慧、明、現觀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

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 【10】宣說門(分三)

辛一宣說、施設、安立、分別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

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辛二開示、顯發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

辛三教、遍開示

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

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 【11】善門(分二)

辛一〔善說10句〕(分四)

士一初善、中善、後善

復次,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干二義妙、文巧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壬三純一、圓滿、清淨、鮮白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

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壬四梵行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

辛二〔善聽2句〕(分二)

壬一諦聽

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壬二應善懇到

應善懇到者, 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 【12】欲門(分四)

辛一猛利欲

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

辛二猛利愛

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辛三猛利樂

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辛四猛利信

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 【13】熾然門(分四)

辛一能熾然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 辛二順瑜伽

順瑜伽者, 謂隨尊教若等若勝, 而修加行終不减劣。

辛三能永斷

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辛四能閑居

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 地修習對治。

# 【14】獨門(分五)

辛一獨

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辛二遠離

言遠離者,調諸染污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辛三無縱逸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辛四熾然

言熾然者,謂如前說。

辛五發遣

言發遣者, 調除五蓋內持心故, 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 【15】[遠塵等門13句](分六)

辛一遠塵、離垢(分二)

壬一第一義

復次,遠塵、離垢者:

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

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

**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壬二第二義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辛二於諸法中、法眼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辛三見法、得法、知法、至誠法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者。

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

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 故。

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辛四越渡惑、越渡疑

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

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辛五非緣於他、非餘所引、於諸法中得無所畏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辛六逆流、逆流

言〔逆流、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言趣向(〔二次〕)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 【16】如病等門(分二)

辛一問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云何顯示彼如病等?

辛二答(分二)

士一總顯義

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

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壬二釋差別(分四)

癸一無常攝(分二)

子一標二種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

子二隨難釋

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 非緣他智故。

癸二苦攝(分三)

子一標列二種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子二明得悟入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

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 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子三隨釋受苦(分二)

丑一徵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丑二釋(分二)

寅一辨苦相(分二)

卯一標

調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 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卯二釋二

辰一初二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辰二後一受(分二)

已一已滅壞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

已二已生起(分二)

午一滅壞法

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

午二二所依

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

寅二明觀察(分三)

卯一觀樂受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

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 觀樂受為苦。

卯二觀苦受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

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卯三觀非苦樂受(分二)

辰一出二種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癸三空攝

所言空者,無常、無恒、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癸四無我攝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 【17】 〔解釋等門 12 句〕 (分五)

辛一解釋、開示、顯了

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

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辛二了、解、知

了者,謂了相作意。

解者,謂勝解作意。

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辛三等解了、近解了

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辛四黠了、通達

黠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

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辛五觸、作證

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 【18】我門(分八)

辛一我

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

辛二有情

言有情者,調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有情者,不如實了知:唯有此法],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辛三意生

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辛四摩納縳迦

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辛五養育者、〔士夫〕

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

[士夫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辛六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辛七命者

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辛八生者

言牛者者,謂具牛等所有法故。

## 【19】斷門(分二)

辛一出斷位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彼於後時數數薰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

辛二明斷果(分二)

干一諸愛斷

是故說言:能正修習永斷諸慢,真現觀故彼愛隨眠一切永斷。

壬二諸結息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 【20】生盡等門(分二)

辛一略辨相(分四)

壬一我生已盡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壬二梵行已立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壬三所作已辦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壬四不受後有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辛二顯記別(分二)

壬一配四果(分三)

癸一初二果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

- 一、生身生,此如前說。
- 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

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癸二不還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癸三阿羅漢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壬二結當知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 【21】并天世間眾生門(分二)

辛一別句(分三)

干一辨所為(分二)

癸一出類(分三)

子一并天世間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

子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

并沙門、婆羅門眾生者,調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 行者。

子三并諸天人眾生

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癸二結出離

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

壬二辨解脫(分二)

癸一毗奈耶、斷、超越

又毘奈耶、斷、超越者:

毘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

斷,由遠離等作意。

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癸二離繋、解脫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

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壬三辨方便(分二)

癸一舉差別(分二)

子一明自為(分三)

丑一離顛倒、多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

所言多者,由修道故,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為多。

丑二利益、安樂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

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丑三哀愍、義利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是所求事故。 能引義利,故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子二明為他(分二)

丑一為利益安樂

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丑二為人

所言人者,謂剎帝利等。

癸二明總說

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

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愍世間。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

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

辛二結說義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 【22】依等門(分二)

辛一釋五句(分二)

壬一釋(分五)

癸一依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癸二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癸三心依處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癸四執著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為纏。

癸五隨眠

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于二結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辛二釋餘句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 【23】〔我執〕等門(分二)

辛一別辨(分四)

壬一〔我、我所執〕

復次,我、我所〔執〕者,謂薩迦耶見。

壬二我慢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壬三執著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壬四隨眠

即彼麤重,名為隨眠。

辛二料簡

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 白品第三頌

復次, 嗢柁南曰:

【24】如來【25】無常想,

【26】底沙【27】怖【28】無為。

【29】不有【30】不相續,

【31】空【32】無常【33】無餘。

【24】如來門(分三)

辛一〔如來等10句〕(分八)

于一如來、應、正等覺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壬二明行足(分二)

癸一標二圓滿

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

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

癸二釋二種行(足)(分三)

子一總料簡

前是行行(行足),後是住行(住足)。

子二別配釋

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

密護根門是遮圓滿。

子三結顯義

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

壬三善逝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壬四世間解(分二)

癸一約世間辨(分二)

子一標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

### 子二釋(分二)

丑一於有情世間

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 升二於器世間

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

癸二約諸法辨

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 壬五無上丈夫調御士(分二)

癸一釋無上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癸二釋丈夫及調御士

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壬六天人師

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壬七佛陀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

干八薄伽梵

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辛二結略義(分二)

士一總句

此中,如來是初總序。

壬二別句(分二)

癸一共德:應、正等覺

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

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

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

癸二不共德:餘明行圓滿等句

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 【25】無常想門(分二)

辛一舉經說(分四)

壬一修

復次,於《無常想素呾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 壬二修果

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

壬三修差別

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

干四修方便

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

辛二釋經義(分四)

王一修所攝(分四)

癸一修、習、多修習(分二)

子一第一義

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

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

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

子二第二義

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

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

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癸二為處、為事

為處者,作所依故。

為事者,作所緣故。

癸三隨順、串習

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

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癸四善攝受、善發起(分三)

子一第一義

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

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

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

子三第三義

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

善發起者,正加行故。

壬二修果所攝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

隨順色貪,故說於慢。

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壬三修差別所攝8喻(分八)

癸一〔拔除根本喻〕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

癸二〔摧折枝條喻〕

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 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癸三〔臺閣喻〕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癸四〔梁棟喻〕

梁棟者,謂彼依因。

癸五〔象跡喻〕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癸六 [ 流注喻 ]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癸七〔日出喻〕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癸八〔輪王、城王喻〕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壬四修方便所攝(分二)

癸一 [ 攝一切臥具遠離 ]

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迥露,由取樹下覆障等故,

即攝一切臥具遠離。

癸二 [正修加行]

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

## 【26】底沙門(分二)

辛一總標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

辛二四種往趣道障(分四)

壬一疑

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壬二邪尋思

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壬三邪見行(分二)

癸一標不堪任

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癸二釋其障法(分二)

子一忿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子二苦惱、不樂(分二)

丑一辨相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麤弊行等。

言不樂者,雜瞋事故。

丑二喻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壬四利養恭敬(分二)

癸一標障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

癸二喻相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 【27】怖門(分三)

辛一道過失(分二)

壬一辨(分五)

癸一有怖

復次,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

癸二有畏

言有畏者, 調涉稠林故, 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

癸三有剌

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癸四失道

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癸五惡道

言惡道者,不平正故。

壬二結

如是万種顯道過失。

辛二趣過失

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

辛三能行補特伽羅過失

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 等名不善士。

# 【28】無為門(無動-涅槃 15 句)(分六)

辛一無動、無轉、難見

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

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難見者,謂甚深故。

辛二甘露、安隱、清涼

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

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

清涼(〔淡泊〕)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

辛三善事、趣吉祥

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

趣吉祥者, 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

辛四無愁憂、不死歿

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

不死沒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辛五無熾然、無熱惱

無熾然者,謂清淨故。

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

辛六無病、無動亂、涅槃

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永寂靜故。

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

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 【29】不有門(分二)

辛一辨相(分二)

壬一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分二)

癸一第一義

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 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

癸二第二義

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壬二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

辛二料簡

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 【30】不相續門(分四)

辛一不相續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

辛二無取

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

辛三無生長 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 辛四一切行寂止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 【31】空門等6句(分三)

辛一空、無所得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 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辛二愛盡、離欲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辛三滅、涅槃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 【32】無常門等8句(分四)

辛一無常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辛二有為、〔思〕造作、緣生 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 言〔思〕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 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 辛三有盡法、有沒法(分二) 于一第一義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

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壬二第二義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

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辛四有離欲法、有滅法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 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 【33】無餘門(斷等8句)(分二)

辛一別釋句(分四)

壬一無餘斷

復次,無餘斷者,謂是總句。

壬二永棄捨、永變吐

永棄捨者,諸纏斷故。

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壬三永盡、永離欲、永滅

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

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

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壬四永寂靜、永滅沒

永寂靜者,由見道故。

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辛二結顯義

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

# 白品第四頌

復次, 嗢柁南曰:

【34】欲三種【35】延請,

【36】法【37】僧【38】[為本〕故,

【39】厭【40】梵志【41】無常,

【42】聚沫等為後。

【34】欲三種門(分二)

辛一標釋三種(分三)

壬一宣說顛倒(分二)

癸一出依事

諸欲無常、虚、偽、不實者,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 癸二釋顛倒

當知此中,虛故無我,偽故不淨,不實故苦,由於是處,樂非實故。 壬二妄法誑惑愚夫(分二)

癸一妄法

然彼諸欲,似常等現,說名妄法,顛倒事故。

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 癸二詽惑愚夫

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恒被欺誑,深生 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壬三喻(分八)

癸一喻枯骨

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癸二喻段肉

喻段肉者,多所共故。

癸三喻草炬

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癸四喻一分炭

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癸五喻大毒蛇

喻大毒蛇者,為諸聖賢所遠離故。

癸六喻夢所得

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癸七喻所假借莊嚴具

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

癸八喻諸樹端爛熟果

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辛二不淨異名(分二)

王一總句:不淨

又不淨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臭穢、生臭、可厭逆

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穢〕。

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

可厭逆者,受用婬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 【35】延請門(分三)

辛一招延、奉請(分二)

壬一出所應

復次,應招延者,約捨世財。

應奉請者,約盡貪愛。

壬二釋所由

欲求果報,是故招延。

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辛二應合掌、應和敬

應合掌者,即為二事而延請時。

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辛三無上福田,世應奉施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 【36】法門(分六)

辛一〔教法:善說〕

復次,善說者,文義巧妙故。

辛二〔證法〕(分六)

壬一現見

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

壬二無熱

無熱者,離煩惱故。

壬三無時

無時者,出三世故。

干四難引

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干万難見

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

干六内自所證(分二)

癸一簡異生

内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癸二出唯聖

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

辛三〔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

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者,由後後句釋前前句,顯出離義。 辛四道諦漸次(分二)

壬一正見

又能了知四聖諦故,名為正見。

壬二漸次(分四)

癸一生起、已生起、今生起、當生起

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

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

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

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癸二應修、應習、應多修習

應修、應習、應多修習者,隨其所應,如前當知。

癸三應隨護

應隨護者,遠離隨順退墮法故。

癸四應觸、應作證

言應觸者,由身體故。

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辛五〔說法〕(分十)

干一應時而說

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卑座等,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

干二殷重為說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為說法。為欲開 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干三次第、隨密、隨會

次第者,開示義故。

隨密者,設妨難故。

隨會者,顯釋彼故。

于四令歡喜、令愛樂、令喜樂

令喜者, 化受教者故。

令愛樂者, 化處中者故。

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

壬五讚勵、訶擯

讚勵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

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

壬六道理

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壬七有益、無雜、有法

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

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壬八如眾會

如眾會者,隨剎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

壬九慈心、利益心、哀愍心

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

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

哀愍心者,欲今彼修法隨法行故。

壬十無所依、無輕蔑、不自高

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

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

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辛六〔聽法〕(分二)

壬一無雜染心(分三)

癸一遠離貢高雜染(分三)

子一應時而聽

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

子二殷重恭敬而聽

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于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

子三不為損害等

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誚,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蔑。

癸二遠離輕慢雜染(分三)

子一恭敬說法師

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修利故。

子二不輕法

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

子三不輕法師

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

癸三遠離怯弱雜染

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怯劣故。 于二無散亂心(分五)

癸一奉教心

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

癸二心一趣

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癸三屬耳聽

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癸四修治意

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

癸五於一切心無不繫念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

## 【37】僧門(分五)

辛一正行攝(分二)

壬一正行異名(分二)

癸一總句

復次,言正行者,謂是總句。

癸二別句(分二)

子一第一義 (分四)

丑一應理行

應理行者,住果有學。

丑二質直行

質直行者,住於向道。

丑三和敬行

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 丑四隨法行

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

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

和敬行者,與六堅法而共相應。

**嫡法行者**,法**嫡**法行。

壬二正行果異名

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最極究竟,乃至廣說。

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

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

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

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辛二大師子攝(分二)

王一總句

又大師子者,是其總句。

干二別句(分二)

癸一諸句差別(分五)

子一腹所生

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

子二口所生

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

子三法所生

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 子四法所化

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 子五法等分

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

癸二圓滿差別(分二)

子一標

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生圓滿。

子二配(分二)

丑一顯示增上生圓滿

謂初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

第二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

第三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

如是三句顯示增上生圓滿。

开二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第四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

第五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

如是二句顯示父相似法牛圓滿。

辛三序集攝(分三)

干一標差別

又序者,是緣。集者,是因。

壬二釋異名

緣增上故名彼種類。因增上故名彼所生。

壬三明建立

雖因所生,藉緣勢力方得生起,為彼依故。又於此中後句釋前。

辛四善見攝(分二)

壬一總句

又善見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分二)

癸一別辨(分二)

子一善知、善思惟

言善知者,知法義故。

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子二善黠慧、善通達

善黠慧者,全分知故。

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癸二結顯

由後二句顯善見性。

由前二句顯彼加行。

辛五聖攝 (分三)

壬一聖

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壬二出離

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干三決達

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 【38】[為本]門(分五)

辛一為本、為眼、為依

復次,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

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

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辛二能為眼、能為智

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謂能引發俱生慧故。

能為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故。

辛三能為義、能為法

能為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故。

能為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辛四不顯了義能決了

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辛五能為一切義所依

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 【39】厭門(分二)

辛一由位別(分二)

壬一厭、離欲、滅

復次,厭者,謂於見道。

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

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壬二料簡位次

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

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

辛二由相別(分二)

壬一厭及離欲

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

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王二解脫、 遍解脫

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

遍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普得解脫。

## 【40】梵志門(分二)

辛一標辨五句(分五)

壬一是為婆羅門

復次,是為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蠲除諸惡故,是為其相。

壬二無猶豫等

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

壬三斷諸惡作

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

壬四離諸貪愛

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

壬五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分二)

癸一出永斷

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

癸二有、非有

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

其過去世,名為非有。

辛二料簡其義(分二)

壬一第一義(分二)

癸一總標觀察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

癸二配釋別相(分二)

子一前三句

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與正知觀察其相。

子二第四句(分二)

丑一顯所由

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

丑二辨所著(分二)

寅一略標列(分二)

卯一標八種

此中著者,謂八種著。

卯二攝二種(分二)

辰一別辨(分二)

巳一非有攝

於非有中,作愁憂著。

巴二有所攝(分二)

午一於現在世

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

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四作高勝,五作下劣。

午二於未來世

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動。

辰二總顯

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

寅二隨別釋(分四)

卯一作愁憂

作愁憂者,所愛變壞故。

卯二作修治、作救護、作我所、作高勝、作下劣

作修治者,養育攝藏故。

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

作我所者,執為我所故。

作高勝者,計我為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眾生慢為高幢故。

作下劣者,計我為劣而起憍慢故。

卯三作行、作動

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

言作動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

卯四作極厚重、作極甘味

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謂金銀等應可貿易。 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壬二第二義(分三)

癸一顯義

復有差別,謂此五句略顯得道、道果作證。

癸二配句(分二)

子一配初句

是為婆羅門者,略顯得道。

子二配餘句(分二)

丑一標

無猶豫等,斷諸惡作,離諸貪愛,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如是諸句,略顯獲得道果作證。

开二釋

於記所解,疑惑斷故。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於未來世,苦因斷故。現在苦因,麤重斷故。

癸三釋有、非有、著(分三)

子一有

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

子二非有

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

子三著(分二)

丑一出體

所言著者,謂此義中,是貪、瞋、癡。

丑二料簡(分三)

寅一辨品類(分二)

卯一有學無學

如無相定諸有學者,猶有隨眠,非阿羅漢得有尋思、戲論、著、想四種雜染。

卯二出家在家

前二是出家品。後二是在家品,由有著隨眠故,彼得生起。

寅二釋雜染(分二)

卯一出家攝

諸出家者,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動亂現行,故有戲論。 卯二在家攝

諸在家者,住現前境,有著、有想,由有染著,取諸相故。

寅三雜染因緣

復有二種雜染因緣,謂不如理作意,及順彼處法。由此因緣彼得生起, 是故說此為彼因緣。

#### 【41】無常門(分二)

辛一苦聖諦攝(分二)

壬一辨四行(分二)

癸一無苦義(分二)

子一徵

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

子二釋(分二)

开一第一義

若有無常眾同分者,有生老等眾苦生起。

丑二第二義

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癸二空、無我義

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故,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

壬二明慧忍(分二)

癸一解了、等解了、審解了

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

等解了者,思所成慧。

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癸二喜樂、等喜樂、遍喜樂

即於如是三慧行中所有諸忍,名為喜樂、若等喜樂、若遍喜樂。

辛二隨觀等攝(分二)

壬一舉差別

又有無常隨觀、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者,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又無常力之所損害,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增一略文,顯無常等差別,障礙差別為後,如其所應。

壬二明證得(分二)

癸一得所未得及上作證

為欲獲得所未得者,最初得故,或先下劣有所證故。

於上差別而作證者,謂於其斷而作證故。

癸二無顛倒(分二)

子一觀察、審慮、如理觀察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

言審慮者,說三摩地。

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

子二無實、虛、偽、不堅

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

虚者,空無我故。

偽者,不淨故。

不堅者,無常故。

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 【42】聚沫等門(分五)(大正,No.186)

辛一色如聚沫 (分二)

壬一〔標因〕

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捼故。

壬二隨難釋(分二)

癸一不可揉捼

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捼。

癸二非聚似聚

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辛二受喻浮泡(分二)

士一標義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

壬二別釋(分二)

癸一如地、如雲、可雨

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牛依故。

言如雲者,謂諸境界。

言如雨者,所謂諸識。

癸二如雨繋、如浮泡

如雨擊者,所謂諸觸。

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辛三想同陽焰

想同陽焰者,焰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辛四行類芭蕉(分二)

干一徵義

云何行類芭蕉?

壬二釋句(分三)

癸一如明眼人、利刃、入林

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

言利刃者,謂妙慧刀。

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

癸二為取端直芭蕉柱及截根、披葉

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

截其根者, 謂斷我見。

〔摧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

癸三彼於其中都無所獲,何況堅實

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

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恒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辛五識如幻事(分二)

壬一徵

云何識如幻事?

壬二釋(分二)

## 癸一第一義(分二)

子一引句(分二)

丑一幻士住四衢道

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

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

丑二造作四種幻化事

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 事。

## 子二合法

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

## 癸二第二義

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 黑品一頌

復次,已說白品異門,黑品異門我今當說。 嗢柁南曰:

- 【1】生【2】老【3】死【4】藏等,
- 【5】可欣等【6】煩惱,
- 【7】廣說貪瞋癡,
- 【8】少等【9】差別等。

#### 【1】生門(分五)

辛一生、等生、出

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

等生,則是胎藏圓滿。

出,謂出胎。

辛二現、起

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

起者,乃至極老年位。

辛三蘊得、界得、處得

又蘊得者,謂名色位。

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

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

辛四諸蘊現

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

辛五命根起

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

## 【2】 老門 (分六)

辛一蹎蹶、皓首、[攝多]

復次,言蹎蹶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僵仆故。

言皓首者, 髮毛變改白銀色故。

言[攝多]者,皮緩皺故。

辛二衰熟、朽壞

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皴,無光澤故。

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辛三脊傴曲、多黑子

脊傴曲者,身形前僂,憑杖行故。

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屬,遍支體故。

辛四惛耄、羸劣

言惛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

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辛五衰退、遍衰退

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

遍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

辛六諸根熟、諸行朽、體腐敗

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

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

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

## 【3】死門(分四)

辛一殞、終

復次,殞者,捨身形故。

終者,臨死時故。

辛二喪、歿(分二)

士一第一義

喪者,若於是時屍骸猶在。

歿者,若於是時屍骸殄滅。

壬二第二義

又喪者,據色身故。

沒者,據名身故。

辛三壽退煖退、命根滅

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

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辛四死、殂落

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

殂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七日。

#### 【4】藏等門(分六)

辛一藏、護、覆

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

執我所故名護。

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

辛二味、結、合

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欲故名味。

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

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

辛三隨眠、繫屬、執著

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顧戀故名隨眠。

於未來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

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

辛四執我所、慢

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

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辛五希求、厚重

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

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故,發起厚重。

辛六甘味、不捨

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味。

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

## 【5】可欣等門(分二)

辛一辨四句(分二)

士一標顯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壬二別釋(分二)

癸一第一義(分三)

子一可爱事

此可愛事, 略有三種:

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子二配屬四句(分三)

丑一可欣(約未來)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丑二可樂(約過去)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丑三可愛、可意(約現在)(分二)

寅一列二種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寅二配差別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

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

子三結說一切

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 差別。

癸二第二義

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

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

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

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

辛二釋隨應(分二)

壬一可欲、欲所引

又可欲者,悅意記念故。

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

壬二可染著

可染著者,貪處所故。

#### 【6】煩惱門(分三)

辛一體性義攝(分二十四)

壬一結(分五)

癸一標得名

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

癸二列五事

五種事者,一所結事,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癸三別釋相(分五)

子一所結事

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子二能結事

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

子三罪過事

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過罪,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 能和合故,名罪過事。

子四等流事

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

子五趣向事

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和合故,名趣向事。

癸四廣罪過(分三)

子一能自損、能損他、能俱損

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笞罰、縛錄、訶罵、驅擯、害等種種眾苦而生 起故,名能自損。若不自遭,今他遭故,名能損他。

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

子二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罪

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 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為因往諸惡趣。 能生現法後法罪者,謂具二種。

子三生現憂苦及當惡趣

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 癸五結勝說 結雖無量,就勝而言,略有九結。

干二縳(分二)

癸一出種類

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

癸二釋得名

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壬三隨眠(分二)

癸一釋得名

又煩惱品麤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

癸二出種類

取其根本,但有七種。

干四**隨煩惱**(分二)

癸一釋得名

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

癸二出體性

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污心法,皆隨煩惱。

壬五纏 (分二)

癸一釋得名

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

癸二出種類

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壬六株杌(分二)

癸一釋得名

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為株杌,如舄鹵田不任耕植。

癸二辨種類(分二)

子一五種

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

子二三種

貪等別故,說有三種。

壬七垢

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為垢。

壬八〔彌伽〕(分二)

癸一常流注

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為〔彌伽〕。

癸二常能害

常能害故,亦名〔彌伽〕。

干力箭

又彼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為箭,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 王十**所有** 

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為所有。

壬十一惡行

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壬十二根

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

干十三漏

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為漏。

干十四匱

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為匱。

壬十五燒

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為燒。

壬十六惱

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

壬十七暴流

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

壬十八軛

又依前際,能為現法生死流轉勝方便故,說名為軛。

壬十九取

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

士二十繋

又難解故,說名為繫。

壬二十一蓋

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為蓋。

干二十二五結(分二)

癸一五下分結(分二)

子一辨差別

又望色無色界,欲界為下分;望其修道,見道為下分。

子二釋得名

由約此二下分差別,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亦名五下分結。 癸二五上分結

與此相違,當知說有五上分結。

壬二十三林

又言林者,能生種種苦蘊體性。由親愛故彼得增長,說名稠林。 干二十四**諍** 

又能發起諸鬥訟等種種忿競故,名為諍。

辛二訶毀義攝(分六)

干一黑

明所治故,說名為黑。

壬二無義

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壬三弊下

無所用故,說名弊下。

壬四有罪

性染污故,說名有罪。

壬五應遠離

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壬六突尸羅等(分二)

癸一第一義(分七)

子一突尸羅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 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子三內朽敗

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子四下產生

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

子五水牛蝸螺

水生蝸螺者, 謂所聽受, 與水相似, 除渴愛故, 若諸苾芻犯禁戒等, 如彼蝸螺, 穢濁淨水, 是故猶如有蝸螺水, 不堪飲用, 應遠離故。

子六螺音狗行

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第一」故。

子七實非沙門稱沙門等(分二)

丑一非沙門、非梵行(分二)

寅一非沙門

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

寅二非梵行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丑二妄稱梵行、妄稱沙門(分二)

寅一妄稱梵行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寅二妄稱沙門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癸二第二義(分七)

子一突尸羅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

子三内朽敗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子四下產生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子五水牛蝸螺

毀辱所聞故,名水牛蝸螺。

子六螺音狗行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子七妄稱沙門梵行

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

辛三指廣說

壬一貪、瞋、癡等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碎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干二無常、苦等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 【7】廣說貪、瞋、癡門(分三)

辛一貪差別(分二十四)

壬一染、著

復次,染者,謂樂著受用故。

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

壬二饕餮、吞吸、迷悶

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

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

迷悶者,次後當說。

壬三耽著、貪求

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

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

壬四欲、貪

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

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壬五親昵、愛樂

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

壬六藏、護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

護者, 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干七執、渴

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

渴者,謂倍增希求故。

**壬八所染、所僑、所欲** 

所染者,謂貪居處故。

所憍者,謂七種憍所居處故。

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

干力所親昵、所愛樂(分二)

癸一依處辨

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

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

癸二約串習辨

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

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

壬十所迷悶

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壬十一所貪著、所縛著

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

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

壬十二所希求、所繫縳

所希求者,能生愛故。

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

壬十三是惡者

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

壬十四喜樂、言說、遽務

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

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

為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牛貪著身追求故。

干十万耽著而住

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

于十六等染、等惡、等愚

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

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

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

壬十七顧戀、繫心、劬勞

顧戀者,謂於過去故。

繫心者,謂於未來故。

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

干十八熾然、燒、惱

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

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

惱者,謂所得變壞故。

壬十九為祈禱、為觸對、為希求、為欣悅

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

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

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

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

干二十趣清淨等

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 地》已說。

**壬二十一憍醉、極憍醉** 

言憍醉者,謂與三憍共相應故。

極憍醉者,謂依上憍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

壬二十二趣憍醉及生等憍

趣憍醉者,謂於憍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

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

壬二十三平安、領受、趣受

平安者, 謂樂受自相故。

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

趣受者, 謂餘受因相故。

壬二十四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

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

辛二**瞋差別**(分八)

于一内垢、内忌、内敵、内怨

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

内忌者, 謂於所愛障礙住故。

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

内怨者, 謂能引發所不官故。

壬二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

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

壬三苦、損害、違逆、不順意

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

損害者, 謂現前苦故。

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

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

王四苦、猛利、[ 堅梗 ]、辛楚、不可意等

又苦、猛利、〔堅梗〕、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

壬五暴惡等(分二)

癸一總句

又暴惡者,是其總句。

癸二別句(分三)

子一蛆螫、怨字語

〔蛆螫〕者,麤言猛切故。

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獷言故。

子二怨嫌、憤發、恚害

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

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

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

子三顰蹙而住、遍生憤恚

顰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顰蹙眉面,默然而住故。

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壬六苦、有苦、有匱、有災、有熱(分二)

癸一釋五句(分二)

子一約因緣辨

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 苾獨懈怠、雜諸惡,便 住於眾苦。

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

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

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

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

子二約諸受辨

又言苦者,是其總句。

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

有匱者, 謂樂受變壞故。

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

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

癸二釋二句

又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

壬七害、敵、怨

又害者,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

敵者、怨者,如前已說。

壬八摧伏、破壞、為他所勝、落在他後(分二)

癸一別辨句

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

破壞者,謂與生已士用住相違故。

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

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

癸二例相違

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

#### 辛三凝差別(分三)

壬一出種類(分二)

癸一舉巳說(分七)

子一世愚攝(分二)

丑一別辨句(分三)

寅一於前際無智

復次,在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

寅二於後際無智

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

寅三於前後際無智

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 知故。

丑二釋彼用

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 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 所?

子二事愚攝(分二)

丑一標無知

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

丑二釋差別

內謂內處,外謂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住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

子三移轉愚攝(分三)

丑一於業無智

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

丑二於異熟無智

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丑三於業異熟無智

於業異熟無智者, 謂遍愚一切, 獲得誹謗業果邪見, 此即宣說外道異生

於諸法中所有無智。

子四最勝愚攝(分三)

丑一於佛無智

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形相。

丑二於法無智

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

丑三於僧無智

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行等相。

子五真實愚攝

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

子六染淨愚攝(分二)

开一於因無智

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

丑二於因所生無智(分二)

寅一約諸支辨

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 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 黑白黑白異熟。

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

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

子七增上慢愚攝(分二)

丑一第一義

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

开二第二義

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 癸二指一切

於彼於此者,於如所說或所未說。

壬二辨異名(分三)

癸一無知、無見、無現觀、黑闇、愚癡、無明、昏闇 (分七)

子一無知

無知者,於不現見。

子二無見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子三無現觀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子四黑闇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子五愚癡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子六無明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 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子七昏闇

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癸二障、蓋、無眼等

又障、蓋、無眼等,廣說如《攝事分》。

癸三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

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

壬三辨能障(分七)

癸一不恭敬、不尊重、不貴尚、不供養(分三)

子一第一義

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

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

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

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子二第二義

又不恭敬乃至不供養者,當知展轉後句釋前。

子三第三義

又不恭敬、不尊重、不信有而聽聞法等,廣說如《攝決擇分》。

癸二不承聽、不審聽

又不承聽者,不欲聞故。

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癸三不住奉教心、不修正行、不受學轉

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

不修正行者,於法隨法,不如意樂正修行故。

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癸四樂睡眠、虛度生命等(分二)

子一總句

又樂睡眠、虛度生命者,是其總句。

子二別句(分二)

升一唐捐、無果

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

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丑二無義、無利

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

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

癸五不慰問同梵者(分二)

子一釋問句(分三)

丑一少病惱不?

又問:少病惱不者,界無不平等故。

丑二少事業不?

少事業不者,加行事業無不平等故。

升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希須飲食,既飲食已,易消化故。

子二務、力、樂及無罪等

又務、力、樂及無罪等,如《聲聞地》食知量中,已說其相。 癸六不簡擇、不極簡擇等

又不簡擇、不極簡擇等,廣說如《聲聞地》。

癸七不思惟、不稱量等

又不思惟、不稱量等,廣說亦如《聲聞地》。

## 【8】少、小、尟門

復次,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

小者, 卑狹量相應故。

尟者,纔受世間言說量故

## 【9】差別門

復次,或異門者,自相差別故。 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

或殊異者,因相差別故。

# 略結

如是名為《攝異門分》。

如是異門,於諸經中,隨其麤顯言多用者,略已採集,示差別義。 其餘無量諸佛世尊所說異門及義差別,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言教, 應當精勤,別別思擇異門、異義,顯示安立。

\*\*\*\*\*\*\*\*\*

# 《攝事分調伏事及本母事並科判》

《瑜伽師地論》卷 99-100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玄奘法師所譯《瑜伽師地論·攝事分》中 調伏事及本母事的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雙引號〔〕標出。

# 攝事分・調伏事

## 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分四)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毘柰耶事摩怛理迦」? 戊二、釋其得名

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毘柰耶摩怛理迦」。

戊三、略說總相(分二)

己一、嗢柁南標

此「毘柰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我今當說。

嗢柁南曰:

利聚攝隨行,逆順能寂靜,遍知信不信,力等為其後。

己二、長行釋(分九)

庚一、〔利門〕(分二)

辛一、指前相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於毘柰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謂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辛二、釋〔十種勝利〕(分二)

#### 壬一、略攝句(分十)

癸一、攝受僧伽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癸二、令僧精懇(分二)

子一、標說

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懇。

子二、指釋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癸三、令僧安樂

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

一者、 令順道具無所匱乏;

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

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

四者、今善降伏諸煩惱纏;

万者、今善永滅隨眠煩惱。

癸四、〔未淨信者今生淨信〕

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

癸五、〔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最初安樂增上力故,)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癸六、〔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癸七、〔慚愧者得安樂住〕

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癸八、〔防護現法諸漏〕

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

癸九、〔永滅當來諸漏〕

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癸十、〔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

#### 壬二、舉要言

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 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庚二、〔聚門〕(分二)

辛一、出罪聚(分三)

壬一、略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

何等為五?

一者、他勝罪聚;

二者、眾餘罪聚;

三者、損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

五者、惡作罪聚。

壬二、明隨應

集麤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

壬三、簡還淨

復有四種還淨罪聚。

何等為四?

謂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

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為一切無 有差別皆可還淨,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

辛二、顯過失(分五)

士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遍於一切犯罪聚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

壬二、徵

何等十五?

壬三、列

- 一、事重過失;
- 二、猛利纏過失;
- 三、匱乏不喜足過失;

四、他所譏嫌過失;

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七、染著過失;

八、惱他過失;

九、發起疾病過失;

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十一、於應避護不正避護,不應避護而反避護過失;

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

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

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干四、釋(分十四)

癸一、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分二)

子一、唯初過失(分二)

丑一、總標簡

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 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顧戀。

丑二、釋彼相(分二)

寅一、明無犯

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強,不唯 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強力故。

寅二、簡有犯

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

子二、具二過失

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癸二、匱乏不喜足過失

若衣缽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

於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

癸三、他所譏嫌過失

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

或共彼等獨在一處;

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

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癸四、不信變異過失

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 坐不如法澡手滌器;

或不因請於其食前輒入他舍;

或不觀白,於其食後游履邑居。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癸五、多諸財寶事業過失

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蒔林木,畜憍賒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癸六、染著過失

若故泄精,或復執觸母邑手等,或行媒娉,因茲趣入變異染心; 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

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癸七、惱他過失

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

或作離間人語等事。

當知是名惱他過失。

癸八、發起疾病

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

或荷重擔;

或上過人樹等。

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癸九、障往善趣沙門過失(分二)

子一、障善趣

若為破壞和合僧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子二、障沙門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癸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迥露處捨而去等;

或邪受用等。

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癸十一、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若與邪見苾芻、勤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 過失。

癸十二、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若於尊教輕觸,怨咎怒睛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 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癸十三、於應護藏不護藏等過失

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

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

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癸十四、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壬五、結

如是所說十五過失,當知於彼所犯罪中,或有多種、或二、或一。

庚三、[攝門](分二)

辛一、標列

復次,略有五法攝毘柰耶。

何等為五?

一者、性罪;

二者、遮罪;

三者、制;

四者、開;

五者、行。

辛二、別釋其相(分五) 干一、性罪

云何性罪?

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

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干二、遮罪

#### 云何遮罪?

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 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 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壬三、制

云何名制?

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 門。

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為制。

干四、開

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壬五、行(分二)

癸一、標列三種

云何名行?

謂略有三行:

一者、有犯;

二者、無犯;

三者、還淨。

癸二、略攝二種(分三)

子一、標列

如是三種略攝為二:

一者、邪行;

二者、正行。

子二、配屬

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子三、別(分二)

丑一、邪行攝(分二)

寅一、總標有犯

此中云何犯所犯罪?

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 罪。

> 寅二、釋其差別(分二) 卯一、犯所犯罪(分二) 辰一、出因緣 巳一、標列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

- 一、無知故;
- 二、放逸故;
- 三、煩惱盛故;

四、輕慢故。

巴二、隨釋(分四) 午一、由無知

云何名為: 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

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

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午二、由放逸

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 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 眾罪,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午三、由煩惱盛

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午四、由輕慢

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

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 廣犯眾罪,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巳三、料簡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污,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污。

辰二、辨品類(分二) 巳一、標列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何等為五?

- 一、由自性故;
- 二、由毀犯故;
- 三、由意樂故;
- 四、由事故;
- 五、由積集故。

巴二、隨釋(分五) 午一、由自性(分二) 未一、辨(分二) 申一、第一義

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眾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 罪。

申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彼勝眾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 品罪。

未二、結

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二、由毀犯

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

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

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

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三、由意業

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

若由中品,是中品罪。

若由上品,是上品罪。

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四、由事故(分三)

未一、標義

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未二、釋相

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隕墜罪。

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

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

未三、結成

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五、由積集(分三)

未一、成下品罪

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 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

未二、成中品罪

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 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

未三、成上品罪

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量罪,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卯二、應作不應作(分二) 長一、舉應作(分二) 巳一、徵

云何應作?

巴二、釋(分二) 午一、釋成犯 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

午二、辨應作(分三)

未一、標列

此所應作,略有五種:

- 一、於村邑所應作事;
- 二、於道場所應作事;
- 三、於善品所應作事。

未二、指釋

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

- 一者、資糧所應作事;
- 二者、清淨所應作事。

如是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

未三、隨釋

又於〔村邑〕所應作者,謂或為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

辰二、翻不應作

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丑二、正行攝(分二) 寅一、無犯(分二) 卯一、徵

云何無犯?

卯二、釋(分三) 辰一、標因緣

謂五因緣令無所犯。

辰二、辨五相(分二) 巳一、徵(分五)

何等為五?

巳二、辨 午一、第一因緣 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 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午二、第二因緣

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 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午三、第三因緣

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匆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午四、第四因緣

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 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

午五、第五因緣

又初修業, 癡狂、心亂、痛惱所逼, 如是名為: 第五因緣。

辰三、結不犯

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寅二、還淨(分三) 卯一、徵

云何環淨?

卯二、釋(分二) 長一、總標

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為依止, 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 辰二、別辨(分三) 巳一、生五惡作(分二) 午一、徵

云何生起五種惡作?

午二、列

- 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
- 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
- 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 作;

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

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巳二、五不放逸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 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

巳三、除五惡作(分二)

午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午二、列(分五)

未一、由第一相

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 遣所生惡作。

未二、由第二相

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三、由第三相

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四、由第四相

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五、由第五相

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毘柰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為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為蓋、為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卯三、結

如是名為:所犯還淨。

庚四、**[隨行門**] (分二)

辛一、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毘柰耶所隨行法,依毘柰耶勤學苾芻隨行於彼。 云何為五?

一者、安住;

二者、居處;

三者、所依;

四者、受用;

万者、羯磨。

辛二、隨釋(分五)

壬一、安住(分二)

癸一、徵

云何安住?

癸二、釋(分四)

子一、標

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分五)

丑一、住牢獄想

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

丑二、住沙門想(分二)

寅一、標

二者、若在道場,常當於己住沙門想。

寅二、釋

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我已受持壞色等事, 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

丑三、住療病想

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

丑四、住盲聾等想

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瘖啞等想。 升五、住驚怖想

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

子四、結

依毘柰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 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壬二、居處(分二) 癸一、徵

云何居處?

癸二、釋(分二) 子一、標列

#### 謂五居處:

- 一、苾芻居處;
- 二、苾芻尼居處;
- 三、外道居處;
- 四、雜染居處;

五、無雜染居處。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釋差別(分二) 寅一、前三居處

芯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 芯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 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輸缽多, 如是等類。

> 寅二、後二居處(分二) 卯一、出二種

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 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

卯二、明安立

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

丑二、簡思擇(分四)

寅一、於雜染居處

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 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寅二、於苾芻尼居處

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 寅三、於外道居處

外道居處,當知亦爾。

寅四、於無雜染居處(分二)

卯一、懷羈旅想

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

卯二、懷慮恐想

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處想,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壬三、所依(分二) 癸一、徵

云何所依?

癸二、釋(分五)

子一、標

謂五所依。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 一、村田所依;
- 二、居處所依;
- 三、補特伽羅所依;
- 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五、威儀所依。

子四、釋(分五)

丑一、村田所依

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

升二、居處所依

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丑三、補特伽羅所依

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 丑四、資具所依

若依順道或麤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眾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丑五、威儀所依

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子五、結

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官損害自己。

壬四、受用(分二)

癸一、徵

云何受用?

癸二、釋(分三) 子一、總標

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

子二、別辨(分二) 丑一、舉不淨(分二) 寅一、出五種

云何五種不淨受用?

- 一者、受用窣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
- 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缽中,非彼分攝;
- 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

四者、受用非委信物, 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

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污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 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 令其變異。

寅二、結應離

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

丑二、翻清淨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

子三、總結

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苾芻,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壬五、羯磨(分六)

癸一、徵

云何羯磨?

癸二、標

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

癸三、列

一者、單白羯磨;

二者、白二羯磨;

三者、白四羯磨;

四者、三語羯磨。

癸四、釋(分二)

子一、出依處(分二)

**升一、標列** 

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

- 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
- 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分二)

卯一、舉事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七、二十、四十夜 等所有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 羯磨。

寅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分二)

卯一、舉事

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依缽羯磨,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 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子二、辨所作(分二)

#### 丑一、出差別

又此羯磨當知或有二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 眾所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

升二、釋彼相(分六)

寅一、二眾所作

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隕墜罪或惡作罪等。

寅二、四眾所作

四眾所作者,謂如有一,犯麤罪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

寅三、十眾所作

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

寅四、二十眾所作

二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眾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

寅五、四十眾所作

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眾餘罪羯磨。

寅六、合眾所作

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

癸五、指

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毘柰耶摩怛理迦。

癸六、結

如是解了所有羯磨,於毘柰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於罪出離亦得善巧,避護自身令得清淨離諸罪過。

庚五、**〔逆順門**〕(分二)

辛一、總標

復次,於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當遠離。 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

辛二、別辨(分二)

壬一、舉違逆(分四)

癸一、徵

云何為五違逆學法?

癸二、列

- 一者、障礙;
- 二者、像似正法;
- 三者、惡友;

四者、愚戆煩惱熾盛;

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癸三、釋(分五)

子一、障礙(分四)

丑一、徵

云何障礙?

丑二、標

謂有五障。

丑三、列

- 一、增上戒障;
- 二、增上心障;
- 三、增上慧障;
- 四、往善趣障;

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丑四、釋(分五)

寅一、增上戒障

云何名為:增上戒障?

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為:增上戒障。

寅二、增上心障

云何名為:增上心障?

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寅三、增上慧障

云何名為:增上慧障?

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懱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 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寅四、往善趣障

云何名為:往善趣障?

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 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 寅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分二) 卯一、辨三種(分三) 辰一、利養障

利養障者, 謂隨所行, 令未信者更增不信, 其已信者能令改變, 不樂功德, 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 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 如是等類。

辰二、壽命障

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 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歿,如是等類。

辰三、所作事障

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缽等所有事業。

卯二、結總標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子二、像似正法(分二)

丑一、徵

云何名為:像似正法?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舉二種(分二) 卯一、標列

調略有二種像似正法:

- 一、似教正法;
- 二、似行正法。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似教正法

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 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辰二、似行正法

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 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寅二、廣說差別(分二)

卯一、嗢柁南標

為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嗢柁南曰:

初法等五種,次根等諸見,非處惡作等,後暴惡戒等。

卯二、長行釋(分四)

辰一、法等五種(分五)

巳一、由妄安置相似文句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於諸律中安置偽律, 如是名為:像似正法。

巳二、由妄增減無常等義

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 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由邪分別補特伽羅

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由說實有諸假有法

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為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由妄分別究竟涅槃

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為有或為非有,說為有性或非有性,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辰二、根等諸見(分三)

巳一、由增益見(四)

午一、不視色等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 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都無毀讚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 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都無言說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便作是言:受默然戒,都無言說,為極善 哉。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 午四、習諸苦行(分二)

未一、斷食露體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為妙善。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 未二、閒居無修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諠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閑居,無所修習,為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由惡取執(分三)

午一、執唯一識馳流生死

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 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唯有一識馳流生 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 午二、執受諸欲不足為障

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 受用時亦不為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 若有習近不足為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 午三、執阿羅漢死後無覺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 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 正法。

# 巳三、不實知(分二)

午一、於二諦理

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

# 午二、於修止觀

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 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 解作意是毘缽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 知亦名像似正法。

## 辰三、非處惡作等(分六)

巳一、都不思惟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樂著僧事

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為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見施為勝

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聞為究竟

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毘柰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為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捨莊嚴法

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敘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六、樂順世間

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咒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辰四、暴惡戒等`(分五)

巳一、作不饒益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為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詐現威儀

復有一類,搆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因獲利養

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咒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作有罪福

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開顯無義

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丑三、結 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子三、惡友(分二)

丑一、指廣說

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丑二、明略說

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 類總名惡友。

子四、愚戆煩惱熾盛

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戇煩惱熾盛。

子五、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於現法中信等微弱,雖極精懇,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於現法中其力薄弱。

癸四、結

是名五種違逆學法。

壬二翻隨順(分二)

癸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毘柰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

癸二、廣隨順(分三)

子一、標

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

子二、列

一、正出家;

二、善請問;

三、審觀察;

四、修對治;

五、任持信。

子三、釋(分二) 丑一、釋五法(分五) 寅一、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 名正出家。

寅二、善請問

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 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

寅三、審觀察

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 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寅四、修對治

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寅五、任持信

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丑二、釋防護(分二)

寅一、出無犯

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 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 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

寅二、結能防

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庚六**、〔能寂靜門**〕(分四)

辛一、標

復次,於毘柰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 一者、柔和易可共住;
- 二者、斷;
- 三者、斷支;

四者、敬事;

五者、滅諍。

辛四、釋(分二)

壬一、出種類(分五)

癸一、柔和易可共住

何等柔和易可共住?

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

癸二、斷

何等為斷?

謂諸人天所有四輪。

癸三、斷支

何等斷支?

謂五斷支。

癸四、敬事

何等敬事?

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

癸五、滅諍

何等滅諍?

謂七滅諍法。

壬二、廣彼相(分五)

癸一、六可愛法(分二)

子一、舉不可愛

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受用。 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輕 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

子二、建立可愛(分二)

丑一、例相違(分二)

寅一、總標

與此相違,由其白品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

寅二、配屬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

丑二、別釋相(分二)

寅一、釋六法(分四)

## 卯一、身等諸業

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

卯二、平等受用(分二)

辰一、明受用(分四)

巳一、如法利養

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

巳二、如法所得

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

巳三、名墮缽中

若物已置在於缽內,當知此物,名墮缽中。

巳四、名缽所攝

若物雖未置於缽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缽所攝。

辰二、顯平等

若所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 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飢乏 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卯三、戒同分法

聖所愛戒差別分別,如《攝異門》應知其相。

卯四、見同分法

出世正見差別分別,即《攝事分》應知其相。

寅二、釋可樂(分二)

卯一、標列差別(分二)

辰一、可樂相

又由二相成可樂性:

- 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
- 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

辰二、可樂性

又可樂性有二差別:

- 一者、未生令其得生;
- 二者、生已當倍增廣。

卯二、廣釋其相(分三)

辰一、尊重增上

應知此中尊重增上, 謂體彼有德。

辰二、慰意增上

慰意增上,謂財法二攝。

辰三、彼二增上(分五)

巳一、善和合

彼二增上謂善和合。

巳二、無擾惱

和合增上,謂心無擾惱。

巳三、無違

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曰:無違。

巳四、無諍

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諍。

巳五、一趣性

和同水乳,名一趣性。

癸二、人天四輪(分三)

子一、標建立

又處所圓滿,教導圓滿,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子二、辨圓滿(分四)

丑一、處所圓滿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處所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丑二、教導圓滿

正士善友,名教導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丑三、正行圓滿(分三)

寅一、標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於正教授能敬順取;

- 二、行無違逆;
- 三、如實自顯;
- 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麤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
- 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

丑四、資糧圓滿(分二)

寅一、標

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宿世善根增上力故,應知有五相果勝利。

寅二、釋(分五)

卯一、第一勝利(分三)

辰一、標列

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安住二種可愛果報:

一、內;

二、外。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內可愛果報

內可愛果報者,謂長壽久住,妙色端嚴,無病少惱,非僕、非女、非半 擇迦,智慧猛利,發言威肅,具大宗葉。

巳二、外可愛果報

外可愛果報者,謂生富貴家,如《經》廣說,大富大翼,有大侍衛,是 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二、第二勝利(分三)

辰一、標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得善安住,非諸魍魎、藥叉、非人、守宅神等能為障礙。

辰二、釋

謂於財位不作障礙,或於壽命不作障礙。

辰三、結

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三、第三福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善法,心能趣入,修習無怠,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 卯四、第四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惡行,深自懇愧,雖作惡已,時時發起猛利悔心,由此因緣,令已作惡,現在微劣,於當來惡,能永遠離,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五、第五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伎能,展轉昌盛,凡所施為,無不敬順,少用功力,多有成辦,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子三、結具足

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隨有所闕,其車不轉。

癸三、五種斷支

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 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 隨關一支,斷不成辦。

> 癸四、敬事大師等(分二) 子一、辨七事(分二) 寅一、出差別(分二) 卯一、敬事(分四) 辰一、敬事大師

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 學所有法教。

辰二、敬所說法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

辰三、敬事學處

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毘柰耶相應學處

辰四、敬事教誡教授

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

卯二、供養(分二)

辰一、標

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

辰二、釋

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謂同居止及同受用。

寅二、明修次

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通達諦理,永盡諸漏,無有 放逸。

开二、結

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次第應知。

子二、攝三相

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隨所體悉以身、語、 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復設種種幢、旛、蓋等而為供養。

癸五、七滅諍法(分二)

子一、別辨相(分四)

丑一、他舉諍事攝(分二)

寅一、願出所犯除滅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乃至廣說。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 是諸苾芻,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寅二、施與清淨除滅(分二)

卯一、由離惡作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 記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彼乃答言:我都不憶。 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

非無悔言,能離惡作,既被他舉,故信順他。

應從眾僧求乞憶念毘柰耶想及以清淨。

爾時眾僧信諸苾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

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卯二、由不成犯

復有苾芻由癲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故不成犯。

丑二、互疑諍事攝(分二)

寅一、尋求自性除滅

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有諸苾芻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還從眾僧求乞不癡毘柰耶想及以清淨。彼聞是已即便求乞。爾

時眾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犯,僧和合住唱與清淨。無知苾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彼所舉者起無犯想,由無犯想便自稱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彼遂誠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不了故,仍言不犯。爾時眾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 寅二、請決所疑除滅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有別住處眾數過前,或望彼眾此多慧解受持三藏,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 丑三、自舉諍事攝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慮他舉發便如法悔, 由此一切諍事除滅。

## 开四、互舉諍事攝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 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 露悔滅?彼此部中,各應推一有智眾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眾, 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子二、略攝類(分二)

<del>1.</del>一、總標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

丑二、別辨(分二)

寅一、諍事

云何名為:四種諍事?

一者、他舉諍事;

二者、互疑諍事;

三者、自舉諍事;

四者、互舉諍事。

寅二、除滅滅

何等復名四種除滅?

- 一者、願出所犯除滅;
- 二者、施與清淨除滅;
- 三者、許求實性除滅;

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庚七、[遍知門](分四)

辛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於其五處應正遍知。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 一、事遍知;
- 二、罪遍知;
- 三、補特伽羅遍知;
- 四、引攝義利遍知;
- 五、損惱遍知。

辛四、釋(分五)

干一、事遍知

云何事遍知?

謂蘊等五事,如《聲聞地》已說。

壬二、罪遍知(分四)

癸一、徵

云何罪遍知?

癸二、標

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

癸三、列

- 一者、遍知犯罪因緣。
- 二者、遍知犯罪等起。
- 三者、遍知所犯罪事。
- 四者、遍知犯罪加行。
- 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癸四、釋

#### 子一、遍知犯罪因緣

**遍知犯罪因緣者,謂或貪因緣,或瞋因緣,或癡因緣,毀犯眾罪。** 

子二、遍知犯罪等起(分二)

丑一、出差別

遍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中心等起。

## 丑二、簡發露

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苾芻 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子三、遍知犯罪事

遍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

- 一者、有情數事;
- 二者、無情數事。

子四、遍知犯罪加行

遍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

- 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
- 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子五、遍知犯罪究竟(分二)

丑一、標義

遍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 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

丑二、料簡(分二)

寅一、所犯罪聚

諸集驪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 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寅二、所犯異名(分六)

卯一、有餘罪、無餘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

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卯二、不積聚、非不積聚

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

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

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卯三、已顯說、未顯說

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

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卯四、有期願、無期願

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

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卯五、有制立、無制立

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毘柰耶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

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卯六、等運、非等運

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 當知此罪名為等運。

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壬三、補特伽羅遍知(分四)

癸一、徵

云何補特伽羅遍知?

癸二、標

謂由五相應知差別。

癸三、列

- 一、由行差別故;
- 二、由眾差別故;
- 三、由增减差別故;

四、由證得差別故;

五、由觀察差別故。

癸四、釋(分五)

子一、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子二、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

子三、由增减差別(分二)

丑一、辨(分二)

寅一、約俱生辨

由增減差別者,謂如一類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寅二、加行辨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升二、結

若能遍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

子四、由證得差別(分二)

丑一、標

由證得差別者, 調能遍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 預流果 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

丑二、指

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子五、由觀察差別(分二)

丑一、辨

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寅二、觀察能舉(分二)

卯一、能舉品類

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癲狂癡騃非法舉罪欲 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為是智者非狂非騃所有白 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卯二、能舉所為

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正觀察為開舉不?

开二、结

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

壬四、引攝義利遍知(分二)

癸一、徵

云何引攝義利遍知?

癸二、釋(分二)

子一、標列

謂能遍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初一種(分二) 寅一、辨五支(分五) 卯一、真實

何等為三?

- 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
- 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
- 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

卯二、能引義利

調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 用徒多貯畜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卯三、應時

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住受用,是名應時。

卯四、有伴

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

卯五、離破僧

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

寅二、結無罪

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 利養義利,名為無罪。

> 丑二、後二種(分二) 寅一、引攝他身出罪意利(分二) 卯一、辨五支(分五)

#### 辰一、真實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

辰二、能引義利

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三、應時

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

辰四、有伴

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

辰五、離破僧

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

卯二、結出罪

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污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 應引攝他出罪義利。

寅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分二)

卯一、例同

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分二)

辰一、舉引義利

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 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二、翻無義利

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壬五、損惱遍知(分二)

癸一、徵

云何損惱遍知?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

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趣,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處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

子二、徵

云何為五?

## 子三、釋(分二)

丑一、列損惱(分五)

寅一、損惱

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淪喪者,是名第一現法損惱, 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二、第二損惱

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廛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 邪苦逼己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三、第三損惱(分二)

卯一、標種類

復有一類為性慳貪慳垢所蔽,幸有種種養命資緣,而大艱幸以自存活, 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卯二、釋堅垢(分四)

辰一、徵

云何慳垢?

辰二、標

謂八慳垢。

辰三、列

- 一者、宿習慳貪不串惠施慳垢;
- 二者、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
- 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悲心微劣慳垢;

四者、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

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

六者、三時憂悔慳垢;

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慳垢;

八者、邪施迴向慳垢。

辰四、結

當知是名八種慳垢。

寅四、第四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 寅五、第五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 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丑二、結應離

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當正遍知應速遠離。

庚八、〔信不信門〕(分二)

辛一、舉令信(分四)

干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成就五法,未生信者令其生信,已生信者令 倍增長。

壬二、徵

云何為五?

壬三、列

- 一、尸羅圓滿;
- 二、正見圓滿;
- 三、軌則圓滿;
- 四、淨命圓滿;

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

壬四、釋(分五)

癸一、尸羅圓滿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 太浮散,乃至廣說。

癸二、正見圓滿

正見圓滿略有五種:

- 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
- 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
- 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

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

五者、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癸三、軌則圓滿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或依威 儀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毘柰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癸四、淨命圓滿

淨命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 相。

癸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分二)

子一、標遠離

遠離展轉鬥諍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鬥諍根故。

子二、釋諍根(分二)

**丑一、**指經說

此中六種鬥諍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

升二、明建立(分五)\

寅一、標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

寅二、徵

云何六處?

寅三、列

一者、不饒益相;

二者、樂隱己過憍慢執持;

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

四者、毀犯增上戒行;

五者、毀犯增上心行;

六者、毀犯增上慧行。

寅四、配

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鬥諍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鬥諍根本。

寅五、釋(分二)

卯一、別辯二處(分二)

辰一、樂隱己過憍慢執持(分二)

巳一、辨彼相(分二)

午一、樂隱己過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眾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 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有諸苾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 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臧燒惱身心。

午二、憍慢執持

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眾人前咎責於我。

巳二、結建立

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

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己過,憍慢執持,由是建立鬥諍根本。

辰二、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分二)

巳一、出所為

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巴二、釋思惟(分二) 午一、行矯偽行(分二) 未一、於依止師

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未二、於同梵行(分二)

申一、不作應作

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申二、不悔所犯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午二、起諸鬥諍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鬥諍。

卯二、應知餘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

辛二、翻不相

與是相違,有五種法,令未信者轉增不信,令已信者尋還變革。

庚九、**〔力等門〕**(分三)

辛一、五力(分四)

壬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成就五力,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

壬二、徵

云何五力?

干三、列

- 一、加行力;
- 二、意樂力;
- 三、開曉力;
- 四、正智力;
- 五、質直力。

壬四、釋(分五)

癸一、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於諸學中正善修學。

又於所學最極恭敬為自調伏為般涅槃,如是當知名加行力。

癸二、意樂力

若有所犯由意樂故速還出離,如是當知名意樂力。

癸三、開曉力

若於學處,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亦能開示,如是當知名開曉力。

癸四、正智力

從他聞已若於其中是真是實無倒攝受,若於其中偽毘柰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說違背法性如實了知,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而多聞故於佛世尊所不遮止亦不開許,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是能違逆,既了知已如其所應能正修行能正遠離,如是當知名正智力。

癸五、質直力(分二)

子一、辨相

若信解力離諸誑諂,無有少分詐妄分別,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而起現行,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其所現行不增不減。

子二、結名

如是最初自生欣慶,後令自他安樂而住修行正行,非眩惑他,如是當知名質直力。

辛二、五補特伽羅(分二) 壬一、出差別(分二) 癸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癸二、釋(分二) 子一、初四類(分二) 丑一、辨過失(分四) 寅一、第一類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毘柰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雖欲發趣 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邪欲尋求,以是緣故遂不出家。

寅二、第二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 邪欲尋求。

寅三、第三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及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念,非我好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四、第四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違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 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丑二、結異生

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

子二、第五類(分二)

丑一、出有學

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為依,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丑二、簡異生

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跡。

壬二、簡所應

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辛三、三學邪行(分二)

干一、標

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

壬二、釋(分三)

癸一、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 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 一邪行。

癸二、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 即於此定深生味染,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 二邪行。

癸三、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諦跡,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戊四、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

# 攝事分・本母事

### 分別法相摩怛理迦(分三)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毘奈耶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

戊二、標別相(分二)

己一、標

調若「素怛纜摩怛理迦」、若「毘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 迦」。

雖更無別摩怛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 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己二、釋(分二)

庚一、略序、廣辯(分二)

辛一、唱柁南標

嗢柁南曰:

要由餘釋餘,非即此釋此,於前略序事,自後當廣辯。

辛二、長行釋(分三)

士一、標義

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

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

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

壬二、舉事

如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

非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有為。

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壬三、顯相(分二)

癸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一者、先略序事;

二者、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癸二、隨釋(分二) 子一、略序(分二) 丑一、徵

云何名為: 先略序事?

丑二、釋(分二)

寅一、〔染淨門〕(分三)

卯一、總標

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及以還滅清淨品事。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流轉雜染〕

云何流轉雜染品事?

謂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

若蘊、界、處事;

若諸緣起、處非處事;

若三受事;

若三世事;

若四緣事;

若諸業事;

若煩惱事;

若三界事,謂欲界等;

若十有事,謂欲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天有、

人有、業有、中有,由別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

若十一識住事,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

若九有情居事,如《經》廣說;

若五趣事;

若四生事;

若四入胎事;

若四得自體事;

若四食事;

若四言說事;

若四法受事;

若四顛倒事;

若苦諦事;

若集諦事。

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辰二、〔還滅清淨〕

云何還滅清淨品事?

調滅諦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 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跡事,若 四法跡事,若奢摩他毘缽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 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門記事。 如是等類,名為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卯三、結指

如是等事廣辯建立,隨其所應,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

寅二、〔五事門〕

又一切事以要言之,總有五事:

一者、心事;

二者、心所有法事;

三者、色事;

四者、心不相應行事;

五者、無為事。

子二、廣辯(分二)

丑一、徵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丑二、釋(分四)

寅一、標

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異門差別故;

- 二、體相差別故;
- 三、釋詞差別故;
- 四、品類差別故。

寅四、釋(分二)

卯一、釋前三種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卯二、廣辯第四(分三)

辰一、標列種類

品類差別,復有八種:

- 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 二、建立界地差別;
- 三、建立時分差別;
- 四、建立方所差別;
- 五、建立相續差別;
- 六、建立分位差别;
- 七、建立品分差別;
- 八、建立道理差別。

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事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辰二、隨釋其相(分八)

巳一、〔有非有、異非異門〕(分二)

午一、總徵

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午二、別辨(分二)

未一、有非有(分三)

申一、舉有性(分二)

酉一、標列

調若略說有三種有:

- 一者、實有;
- 二者、假有;
- 三者、勝義有。

酉二、隨釋(分三)

### 戍一、實有

#### 云何實有?

謂諸詮表法,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 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

> 戍二、假有(分二) 亥一、簡差別

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墉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 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 當知餘相所詮假有。

> 亥二、廣種類(分二) 天一、標列

又此假有略有六種:

- 一、聚集假有;
- 二、因假有;
- 三、果假有;
- 四、所行假有;
- 五、分位假有;
- 六、觀待假有。

天二、隨釋(分六) 地一、聚集假有

聚集假有者,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地二、因假有

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地三、果假有

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地四、所行假有

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 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地五、分位假有

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地六、觀待假有(分二) 玄一、出體

觀待假有者,調虛空、非擇滅等。

玄二、釋相(分二) 黃一、虛空無為

虚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 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

黄二、擇滅無為

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 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

戍三、勝義有

### 云何勝義有?

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申二、翻非有

與上相違,當知非有。

未二、異不異(分三)

申一、標列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

- 一、由所因別無別故;
- 二、由所依別無別故;
- 三、由作用別無別故;
- 四、由時分別無別故。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辨相(分二) 戊一、前三種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

戍一、第四種

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剎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剎那後說名為異。

酉二、釋名

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 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

申三、總結

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巴二、〔界地門〕(分三)

午一、徵

云何建立界地差別?

午二、標

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

午三、釋(分三) 未一、欲界(分二) 申一、釋相

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彼品麤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

申二、明攝

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

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未二、色界

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

未三、無色界

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巳三、〔時分門〕(分二)

午一、徵

云何建立時分差別?

午二、釋(分三)

未一、過去世

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

未二、未來世

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

未三、現在世

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巳四、〔方所門〕

云何建立方所差别?

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

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

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由二種。

巳五、**〔相續門**〕(分二) 午一、徵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

午二、釋(分二)

未一、辨種類

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

- 一、自身相續;
- 二、他身相續;
- 三、諸根相續;
- 四、境界相續。

未二、顯假實

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巳六、〔分位門〕** 

云何建立分位差别?

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巳七、[品分門] (分四)

午一、徵

云何建立品分差別?

午二、標

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

午三、列

調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麤細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為無為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

午四、釋(分十四) 未一、染、不染法(分二) 申一、舉染法(分三) 西一、標

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

酉二、列

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

二者、能遍攝受諸煩惱品麤重性故;

三者、能遍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

四者、能遍連結牛相續故;

五者、能遍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

酉三、結

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申二、例不染(分二) 西一、例相違

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

酉二、廣二種

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

未二、下劣、勝妙法(分二) 申一、由勝義道理(分二) 酉一、下劣(分二) 戍一、別辨相(分三) 亥一、不淨

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

亥二、苦

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

亥三、不堅

由無常性故,名不堅。

戍二、總結名

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其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

酉二、勝妙

超過於此,應知勝妙。

申二、由相待道理(分三)

酉一、標

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

酉二、釋

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

酉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未三、麤、細法(分二)

申一、標建立(分二)

酉一、第一義(分二)

戍一、有色麤、細

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驪細。

戍二、無色麤、細

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

酉二、第二義

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麤細二種 差別。

申二、釋差別(分四)

酉一、微著

微調極微聚;

著謂所餘聚。

酉二、淨穢

淨謂中有上地色聚,穢謂餘有下地色聚。

酉三、勢用

言勢用者,調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強,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 **廲**顯可得。

西四、軟等品類

軟等品類有差別者, 調樂等諸受信等諸法, 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未四、執受、非執受法(分二)

申一、舉執受法(分二)

西一、所執受

執受法者, 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 由託彼故, 心心所轉安危事同。 同安危者, 由心心所任持力故, 其色不斷、不壞、不爛。

酉二、能執受

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

申二、翻非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未五、有色、無色法

言有色者,謂能據方所。

言無色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未六、有見、無見法

言有見者,謂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

與此相違,名為無見。

未七、有對、無對法

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

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未八、有為、無為法

言有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

與此相違,應知無為。

未九、有漏、無漏法

言有漏者,謂若諸法諸漏所生,諸漏麤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於去來今為漏依止。

與此相違,應知無漏。

未十、有諍、無諍法

能與當來生等眾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諍。

與此相違,名為無諍。

未十一、有愛味、無愛味法

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

與此相違,名無愛味。

未十二、依耽嗜、依出離法

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

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未十三、世間、出世間法

若法有漏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 起俗智乃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未十四、墮攝、非墮攝法

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

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巳八、〔道理門〕

云何建立道理差别?

謂四道理,一相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如是 道理差別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辰三、結無過增

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體相、釋詞差別,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無過此辯。

庚二、總攝一切(分二)

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 嗢柁南曰:

初聚相攝等,其次成就等,自性等因等,後廣說地等。

辛二、長行釋(分五)

壬一、〔聚相攝等門〕(分五)

癸一、標

有九法聚,攝一切法。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列

- 一、善法聚;
- 二、不善法聚;
- 三、無記法聚;
- 四、見所斷法聚;
- 五、修所斷法聚;
- 六、無斷法聚;
- 七、邪性定法聚;
- 八、正性定法聚;
- 九、不定法聚。

癸四、釋(分七)

子一、善等法聚

善等法聚,廣如《意地》已辯其相。

子二、見所斷法聚

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豫疑等。

子三、修所斷法聚

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子四、無斷法聚

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子五、邪性定法聚

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子六、正性定法聚

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子七、不定法聚

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癸五、簡

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

壬二**、〔成就等門**〕(分三)

癸一、辨成就(分二)

子一、可得(分二)

丑一、成就善法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

丑二、成就不善法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

子二、不可得

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癸二、明得捨(分三)

子一、總標

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若捨。

子二、舉類

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 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死生 故,而有得捨。

子三、釋相(分九)

丑一、由受捨所受

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得,由捨彼故捨。

升二、由邪正推求

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

丑三、由轉形

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形生故,一切永捨。

丑四、由法爾

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

丑五、由離欲

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

丑六、由加行

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

丑七、由退失

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

丑八、由得果

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

## 丑九、由死生(分二) 寅一、顯所得

由死生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 記法,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

癸三、釋道理(分二)

子一、諸心心所相應相攝

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及與相攝,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

子二、諸行因果流轉差別(分二)

丑一、生死流轉(分二)

寅一、顯有果

又無一切牛死諸行可永斷法。

寅二、顯有因

又無諸行先未曾生欻然令起。

丑二、剎那流轉

又一切行皆剎那生,生剎那後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

壬三、〔自性等門〕(分六)

癸一、無二自性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癸二、無二相應

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即由第二自性無故。

癸三、無二作用

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

癸四、不依自轉

又一切行依於他轉而不自依。

癸五、不與自俱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亦不隨轉。

癸六、不為自緣

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

壬四、〔因等門〕(分二)

癸一、簡非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亦非後生為前生因,亦非同類為 異類因。

癸二、隨難釋

如不善望善善望不善,而作無記異熟果因。

壬五、**〔廣說地等門**〕(分二)

癸一、唱柁南標

廣說地等, 嗢柁南曰:

初諸地諸依,次諦智加行,三摩地根道,對治行修習,

有漏無漏法,諸果諸因緣,立補特伽羅,後遍知究竟。

癸二、長行釋(分十四)

子一、諸地(分三)

丑一、標列種類

有九種地。

何等為九?

一、資糧地;

二、方便地;

三、觀行地;

四、見地;

五、修地;

六、有學地;

七、無學地;

八、聖者地;

九、異生地。

**升二、略釋次第** 

先應積集出世資糧,次為盡漏勤修方便,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 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

丑三、料簡地名

此中前三是有學地。

其第四果是無學地。

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

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

此餘一切,名異生地,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 生。

子二、諸依

復有九依,能盡諸漏。

何等為九?

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子三、諸諦

復有四聖諦,能為盡淨惑所。

子四、諸智

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

謂法智,類智,若世俗智,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 如《聲聞地》。

子五、諸加行

又瑜伽師有五加行:

一為欲證入正性離生;二為得上果;三為進離欲;四為欲轉根;五為引功德。

子六、諸三摩地

復有瑜伽三三摩地:

一、空三摩地;二、無願三摩地;三、無相三摩地。

子七、諸根

復有三種一切行向住果者根:

- 一、未知欲知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
- 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
- 三、具知根,是住阿羅漢果者根。

子八、諸道(分二) 丑一、標列

復有九道。

云何為九?

- 一、世間道;
- 二、出世道;

三、加行道;

四、無間道;

五、解脫道;

六、勝進道,

七、下品道;

八、中品道;

九、上品道。

### 丑二、隨釋(分九)

寅一、世間道

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寅二、出世間道

出世道者,謂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

寅三、加行道

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

寅四、無間道

無間道者,謂正斷惑。

寅五、解脫道

解脫道者, 謂斷無間心得解脫。

寅六、勝進道

勝進道者,謂從此後發勝加行。

寅七、下品道

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

寅八、中品道

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

寅九、上品道

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子九、諸對治等(分二)

丑一、出種類(分三)

寅一、諸對治

復有四種對治:

一、厭壞對治;二、斷滅對治;三、任持對治;四、遠分對治。

寅二、諸加行

復有十六行相,謂觀諸諦為無常等,如前已辯。

寅三、諸修習

復有八種修習如是對治。

丑二、指觀相

如是行相,如是修習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

子十、有漏無漏法

復有二品攝一切法:

一、 有漏法;二、無漏法。

此二法,如前應知已辯。

子十一、諸果等(分二)

丑一、出種類(分三)

寅一、諸果

復有五果:

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寅二、諸因

復有十因:

一隨說因; 二觀待因; 三牽引因; 四攝受因; 五生因; 六引發因; 七定

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寅三、諸緣

復有四緣: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指辨相

如是一切果因及緣,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

子十二、諸補特伽羅(分二)

丑一、辨(分三)

寅一、七種

復有七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等。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阿羅漢,謂退法等。

寅三、八種

復有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

开二、指

建立應知如《聲聞地》。

子十三、諸遍智

#### 復有六種遍智:

一者不定地有漏諦遍智,二者定地有漏諦遍智,三者無漏無為諦遍智, 四者無漏有為諦遍智,五者順下分結遍智,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子十四、二究竟(分二)

丑一、標列

復有二種究竟:

一者、智究竟;

二者、斷究竟。

开二、隨釋(分二)

寅一、智究竟

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寅二、斷究竟

斷究竟者,謂遍究竟諸煩惱斷,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戊三、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編行一切摩怛理迦,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 結勸所學

如來法教數無限量,何能窮到無邊彼岸?隨此方隅、隨此引發、隨此義趣,諸聰慧者,於餘一切應正尋思,應正覺了。

\*\*\*\*\*

## 附錄

#### 《住學勝利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學戒多福利,住智慧為上,解脫堅固, 念為增上。
- (03)若比丘學戒福利,智慧為上,解脫堅固,念增上已,令三學滿足。何等為三?
- (04)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
- (05)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學戒隨福利,專思三昧禪,智慧為最上; 現生之最後,牟尼持後邊,降魔度彼岸。
- (06)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大八二五)(內六二八)(光八三七)(印一一一三)【S小部.如是語.46】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3a) 差別者:「諸比丘!何等為學戒隨福利?
- (3b) 調大師為諸聲聞制戒,所謂**攝僧、極攝僧、不信者信、信者增** 其信、調伏惡人、慚愧者得樂住、現法防護有漏、未來得正對 治、令梵行久住。

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 如是如是,學戒者行堅固戒、恆戒、常行戒、受持學戒,是名 比丘戒福利。

- (4a) 何等智慧為上?
- (4b) 調大師為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若安慰、若安樂、 若安慰安樂。

如是如是,大師為諸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安慰、安樂。

如是如是,於彼彼法、彼彼處,智慧觀察。 是名比丘智慧為上。

(5a)何等為解脫堅固?

(5b) 謂大師為諸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安慰、安樂。如是如是,說彼彼法。如是彼處、如是彼處,得解脫樂。 是名比丘堅固解脫。

- (6a)何等為比丘念增上?
- (6b)未滿足戒身者,專心繫念安住;

未觀察者,於彼彼處智慧繫念安住;已觀察者,於彼彼處重念安住;

未觸法者,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已觸法者,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

是名比丘正念增上。」

(07)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學戒隨福利,專思三昧禪,智慧為最上;現生最後邊,牟尼持後邊,降魔度彼岸。

(08)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卸一一四)

- (09)《尸婆迦修多羅》如後,佛當說。
- (10)如是阿難陀比丘,及異比丘所問、佛問諸比丘,三經亦如上說。 (大八二六)(內六二九)(光八三八)(印一一五~一一七)

《瑜伽師地論·攝釋、異門、調伏並科判》/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91

面:29x21公分--(佛法教學系列:D)

ISBN: 957-97732-3-8(平裝)

1. 論藏

222. 1 91021398

# 《瑜伽師地論•攝釋、異門、調伏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12之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2

再版日期:2008年3月